

#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森 鹰 铝 包 木 窗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一月

# 目 录

释 义 .....	3
声 明 .....	7
重大事项提示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0</b>
一、简要情况 .....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1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8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0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 .....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33</b>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33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39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1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5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6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8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4</b>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	74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	75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	76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77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9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	8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8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83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8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85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7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57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68
五、资产评估 .....	168
六、股利分配 .....	168
七、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69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71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7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75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7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177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78
<b>第六节 附件 .....</b>	<b>179</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森鹰窗业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森鹰有限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前身为哈尔滨森鹰高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1999年1月更名为森鹰有限，2001年被公司吸收合并
森鹰建安	指	哈尔滨森鹰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双城森鹰	指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肇庆森鹰	指	肇庆森鹰窗业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森鹰钢玻	指	黑龙江森鹰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森鹰	指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骏鹰投资	指	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木窗系统	指	为了实现不同地区、不同建筑对木窗各种样式的需求，而对包括木型材、铝型材、中空玻璃、五金、胶条、油漆等门窗配套材料所进行的整合称之为木窗系统。这个系统在生产工艺方面拥有科学合理的流程方案，在安装方面拥有标准化可操作的管理体系，是一个相互关联的、具有特色的集合体
铝合金窗	指	采用铝合金建筑型材制作框扇杆件结构的窗的总称
塑钢门窗	指	由未增塑聚氯乙烯型材按规定要求使用增强型钢制作的窗
铝包木窗	指	以集成材为主要材料组合而成的框、扇结构的门窗，同时在门窗的（室）外侧包覆或连接了起保护、装饰作用的铝合金金属材料
木铝复合窗	指	由铝合金型材和实木型材镶装构成的木铝复合型材制作的窗
PHI 认证	指	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是国际公认的被动式房屋领域的权威认证机构，该研究所在被动式领域面向全球展开包括被动式房屋设计、组件产品、房屋验收验证等多方面的认证服务。一座被动式房屋建筑如果想要最终获得被动式建筑认证证书（PHI 认证），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设计阶段聘请经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认证的设计单位进行工程咨询设计；（2）施工阶段严格

		按照被动式房屋的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并且使用通过PHI组件认证的产品进行建设,包括墙体保温材料、节能门窗、通风换热系统等。(3)建筑竣工后,须经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所(PHI)进行检验确认。
CE 认证	指	“CE”标志是一种安全认证标志,被视为制造商打开并进入欧洲市场的护照。CE代表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凡是贴有“CE”标志的产品就可在欧盟各成员国内销售,无须符合每个成员国的要求,从而实现了商品在欧盟成员国范围内的自由流通
FSC 认证	指	森林管理委员会(FSC)是一个由利益相关者所有的体系,其目的是为了促进负责任的全球森林经营。它为对负责任的森林感兴趣的公司和组织提供标准制定、商标保证、认可服务和市场准入。截止2006年1月,FSC认可了15家认证机构,通过认证的企业有权使用FSC标志
IFT 质量认证	指	IFT(德国罗森海姆大学门窗研究机构)对门窗及门窗材料企业的生产加工及安装质量的认证活动
德国 EN927 检测	指	EN927是欧洲标准《色漆和清漆-外用木器涂料和涂料体系》,德国检测是指检测活动在有此类资质的德国代理检测机构进行的
德国 RC2 级防盗标准	指	按照D-ENV1630的检测标准对门窗的防盗性能进行分级,按照不同的盗窃工具和防盗时间来评级,共分为6个等级
保温性能 $U_w$	指	$U_w$ 是指整樘窗的传热系数,是用来评价窗户的保温性能的,数值越低代表流失的热量越少保温性能越好
气密性 $q_l$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阻止空气渗透的能力
水密性 $\Delta P$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同时作用下,阻止雨水渗透的能力
抗风压性 $P_3$	指	外门窗正常关闭状态时在风雨作用下不发生损坏(如:开裂、面板损坏、局部屈服、粘结失效等)和五金松动、开启困难、等功能障碍的能力
传热系数 ( $w/(m^2.k)$ )	指	两侧环境温差为1度时,在单位时间内通过单位面积窗户或玻璃幕墙的热量
KLAES 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	指	KLAES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是德国KLAES软件公司开发的用于门窗设计、计算、仓储、加工等的ERP软件系统
LOW-E 玻璃	指	即Low Emissivity Glass的简称,称为低辐射玻璃。它是

		一种镀膜玻璃，这种玻璃不但可见光透过率高,而且具备阻隔红外线的特点，能够发挥自然采光和隔热节能的双重功效。使用后可以有效地减少冬季室内热量的外散流失，在夏季也能阻隔室外物体受太阳照射变热后的二次辐射，从而发挥节能降耗目的。分为在线 LOW-E 和离线 LOW-E
TPE	指	热塑橡胶
PE	指	聚乙烯
PU	指	聚氨酯泡沫
PP	指	聚丙烯
5+12A+5 中空白玻	指	中空玻璃是指两片或多片玻璃以有效支撑均匀隔开并周边粘接密封，使玻璃层间形成有干燥气体空间的玻璃制品。5+12A+5 由两片玻璃组成，其中“5”代表 5 毫米厚度未经镀膜处理的白色透明浮法玻璃，12A 代表两片玻璃之间的层间厚度
5LOW-E+12A+5 中空 LOW-E	指	5LOW-E+12A+5 由两片玻璃组成，其中“5LOW-E”代表 5 毫米厚度经镀膜处理的 LOW-E 浮法玻璃
5LOW-E+12A+5+12A+5 三玻 LOW-E	指	5LOW-E+12A+5+12A+5 由三片玻璃组成的中空玻璃，其中“5LOW-E”代表 5 毫米厚度经镀膜处理的 LOW-E 浮法玻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经 2013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现行有效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说明书、转让说明书	指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至 8 月
广发证券、推荐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列示表格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的变化风险

建筑外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在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并传导给上游行业。公司作为房地产开发行业上游企业，存在房地产调控政策变化可能影响窗的市场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 （二）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建筑节能木窗细分行业的企业，20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主要产品为德式铝包木窗和意式木铝复合窗，上述两个产品几乎占到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业务具有主营业务突出的特点，特别是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进一步坚定实施“深而窄”的专业化发展战略，不再接受新的木铝复合窗订单。因此，公司在既有木铝复合窗订单执行完毕后，将完全聚焦于生产铝包木窗系统。如果公司只生产和经营单一类产品——铝包木窗，这种高度聚焦的产品结构将使本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如果节能木窗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投资损失。

### （三）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23000003。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哈南地税备免通[2012]100 号），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 15%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复审合格。如果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按 25% 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税率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边书平，直接持有公司 83.67%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rbin Sayyas Windows Co., Ltd.

法定代表人：边书平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6,300万元

住所：哈尔滨市南岗区王岗镇新农路9号

邮编：150088

电话：0451-86700222

传真：0451-87540866

网址：www.sayyas.com

董事会秘书：张同新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一之“木制品制造（C203）”“木门窗、楼梯制造（C2032）”；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为“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主要业务：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1844355-6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430483

股票简称：森鹰窗业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6,3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股票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2、股票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及配偶应京芬承诺：①对于森鹰窗业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②本人在担任森鹰窗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森鹰窗业股份总数的 25%；③本人不在森鹰窗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持有的森鹰窗业股份；④对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股份，只要满足上述任一限制转让条件，即为转让受限股份，本人承诺不对其进行转让处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本人在担任森鹰窗业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森鹰窗业股份总数的 25%；②本人不在森鹰窗业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管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森鹰窗业股份。

(3) 除上述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为 18,89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6%，自挂牌之日可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截至挂牌前持有股票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1	边书平	董事长、总经理	是	52,710,000	13,177,500	39,532,500
2	应京芬	-	是	2,220,000	740,000	1,480,000
3	邱东	-	-	800,000	800,000	0
4	张同新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750,000	187,500	562,500
5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	-	600,000	150,000	450,000
6	王勇	董事	-	550,000	137,500	412,500
7	邵长青	-	-	530,000	530,000	0
8	郑培华	董事、副总经理	-	500,000	125,000	375,000
9	姜先义	副总经理	-	500,000	125,000	375,000
10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	300,000	75,000	225,000
11	李珂	-	-	300,000	300,000	0
12	顾秉胜	-	-	280,000	280,000	0
13	韩静	监事	-	230,000	57,500	172,500
14	赵国才	监事	-	200,000	50,000	150,000

15	陈霄云	监事	-	200,000	50,000	150,000
16	徐书岭	监事	-	170,000	42,500	127,500
17	那洪繁	-	-	150,000	150,000	0
18	王洪敏	-	-	150,000	150,000	0
19	朱松平	-	-	150,000	150,000	0
20	张丹	监事	-	120,000	30,000	90,000
21	王显达	-	-	100,000	100,000	0
22	杨新权	-	-	60,000	60,000	0
23	窦军	-	-	60,000	60,000	0
24	李丹宁	-	-	60,000	60,000	0
25	杨军	-	-	50,000	50,000	0
26	林玉山	-	-	50,000	50,000	0
27	卢莹	-	-	40,000	40,000	0
28	徐彩霞	-	-	40,000	40,000	0
29	王艳梅	-	-	40,000	40,000	0
30	王颖	-	-	40,000	40,000	0
31	宋福花	-	-	40,000	40,000	0
32	吕红鑫	-	-	40,000	40,000	0
33	张春玲	-	-	40,000	40,000	0
34	王成东	-	-	40,000	40,000	0
35	罗有	-	-	30,000	30,000	0
36	张兆斌	-	-	30,000	30,000	0
37	张慧颖	-	-	30,000	30,000	0
38	刘涛	-	-	30,000	30,000	0
39	姜雪	-	-	30,000	30,000	0
40	李丽	-	-	30,000	30,000	0
41	邢洪海	-	-	20,000	20,000	0
42	张仁辉	-	-	20,000	20,000	0
43	翟瑶	-	-	20,000	20,000	0
44	赵斌	-	-	20,000	20,000	0
45	伏淑霞	-	-	20,000	20,000	0
46	赵丽丽	-	-	20,000	20,000	0
47	王慧	-	-	20,000	20,000	0
48	张翠萍	-	-	20,000	20,000	0
49	李树海	-	-	20,000	20,000	0
50	王子婷	-	-	20,000	20,000	0
51	张婷婷	-	-	20,000	20,00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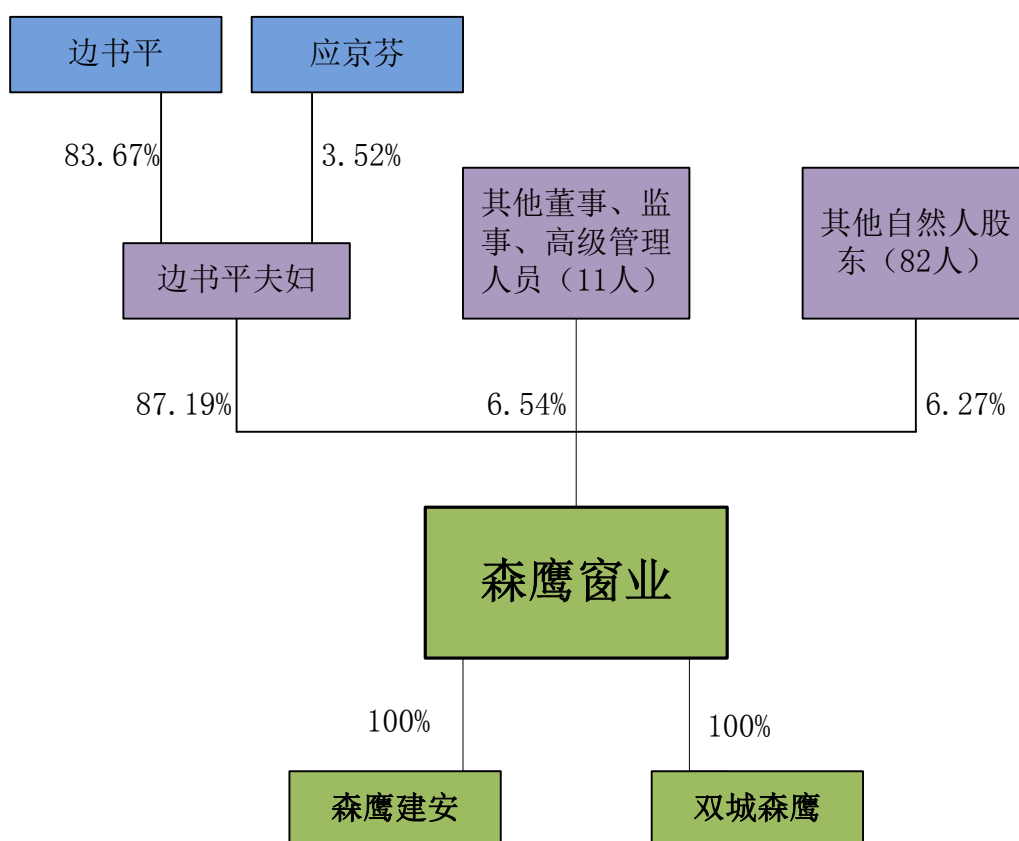
52	何波	-	-	20,000	20,000	0
53	鹿文彬	-	-	20,000	20,000	0
54	武金鹏	-	-	20,000	20,000	0
55	李可	-	-	20,000	20,000	0
56	夏天超	-	-	20,000	20,000	0
57	于丽丽	-	-	10,000	10,000	0
58	卢秀瑞	-	-	10,000	10,000	0
59	刘春霞	-	-	10,000	10,000	0
60	岳凤娜	-	-	10,000	10,000	0
61	杨兆辉	-	-	10,000	10,000	0
62	安伟东	-	-	10,000	10,000	0
63	徐森	-	-	10,000	10,000	0
64	李红	-	-	10,000	10,000	0
65	霍庆福	-	-	10,000	10,000	0
66	于威	-	-	10,000	10,000	0
67	邢洪丽	-	-	10,000	10,000	0
68	李春丽	-	-	10,000	10,000	0
69	谭光华	-	-	10,000	10,000	0
70	宫双	-	-	10,000	10,000	0
71	张海军	-	-	10,000	10,000	0
72	戈海彦	-	-	10,000	10,000	0
73	李智	-	-	10,000	10,000	0
74	姜赞	-	-	10,000	10,000	0
75	高丽娜	-	-	10,000	10,000	0
76	孙秀军	-	-	10,000	10,000	0
77	钟福年	-	-	10,000	10,000	0
78	王冲	-	-	10,000	10,000	0
79	张丽红	-	-	10,000	10,000	0
80	马楷	-	-	10,000	10,000	0
81	王建杰	-	-	10,000	10,000	0
82	李丽锐	-	-	10,000	10,000	0
83	孙媛媛	-	-	10,000	10,000	0
84	刘洋	-	-	10,000	10,000	0
85	张明辉	-	-	10,000	10,000	0
86	邢德福	-	-	10,000	10,000	0
87	栾景东	-	-	10,000	10,000	0
88	周东	-	-	10,000	10,000	0
89	张琪	-	-	10,000	10,000	0
90	马宏佳	-	-	10,000	10,000	0
91	丁振福	-	-	10,000	10,000	0
92	葛升旭	-	-	10,000	10,000	0
93	王春影	-	-	10,000	10,000	0

94	刘立慧	-	-	10,000	10,000	0
95	杜仰涛	-	-	10,000	10,000	0
合计				63,000,000	18,897,500	44,102,5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 1、公司股权结构图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

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还控股上海森鹰和骏鹰投资。报告期内，边书平曾控股黑龙江骏鹰大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鹰大通”），目前该公司股权已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基本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持有公司 5,27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3.67%。

边书平，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1991 年 11 月创办亚泰电子有限公司；1998 年 9 月创办森鹰有限；1999 年 12 月创办森鹰窗业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至今。

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边书平	5,271.00	83.67%
2	应京芬	222.00	3.52%
3	邱东	80.00	1.27%
4	张同新	75.00	1.19%
5	孙春海	60.00	0.95%
6	王勇	55.00	0.87%
7	邵长青	53.00	0.84%
8	郑培华	50.00	0.79%
9	姜先义	50.00	0.79%
10	付丽梅	30.00	0.48%
合计		<b>5,946.00</b>	<b>94.37%</b>

1、边书平，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应京芬，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获得南开大学文学学士学位。1999 年至 2010 年于森鹰窗业工作，后辞职，目前无业。

3、邱东，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获得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1999年至2010年就职于森鹰窗业，主管公司销售业务。2010年至今任上海森鹰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4、张同新，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5、孙春海，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公司监事”。

6、王勇，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7、邵长青，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获得沈阳农学院学士学位。1999年1月入职森鹰窗业，现担任公司销售总监一职。

8、郑培华，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9、姜先义，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0、付丽梅，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

#### （四）现有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联关系
边书平	5,271.00	83.67%	公司实际控制人
应京芬	222.00	3.52%	边书平配偶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关联关系
徐书岭	17.00	0.27%	边书平表兄弟
郑培华	50.00	0.79%	徐书岭配偶

## （六）股权演变情况

### 1、公司设立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体改委”）于 1999 年 11 月 29 日下发的《关于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边书平、周珮武、朱方群、赵宁、苏秀东、孔宇共 6 人于 1999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创立大会决议》，共同发起设立森鹰窗业。

根据黑龙江力拓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力会验字[1999]第 199 号），截至 1999 年 11 月 3 日，森鹰窗业（筹）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1999 年 12 月 22 日，森鹰窗业取得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森鹰窗业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570.00	57.00%	货币
2	周珮武	330.00	33.00%	货币
3	朱方群	50.00	5.00%	货币
4	赵宁	20.00	2.00%	货币
5	苏秀东	20.00	2.00%	货币
6	孔宇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	-

### 2、200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 (1) 森鹰窗业吸收合并森鹰有限

2001年4月22日，森鹰窗业和森鹰有限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01年5月16日，森鹰窗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森鹰窗业吸收合并森鹰有限，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新增注册资本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由森鹰窗业原有股东及新股东增资，另一部分由森鹰有限原股东以其权益资本按1元/股折算本企业股份形成的投资。增资及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股东由6人变更为25人，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

根据哈尔滨市体改委2001年7月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和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哈改复[2001]19号），同意森鹰窗业吸收合并森鹰有限，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森鹰窗业承担，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分公司200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京永黑验字[2001]第05号），截至2001年5月31日，森鹰窗业变更后投入的资本总额为3,233.54万元，其中实收资本3,000万元，资本公积0.38万元，盈余公积27.43万元，未分配利润205.73万元。

2001年7月，森鹰窗业就本次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1,620.00	54%	货币
2	周珮武	750.00	25%	货币
3	应京芬	310.95	10.365%	货币
4	朱方群等22人	319.05	10.635%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b>	-

### (2) 森鹰有限概况

森鹰有限前身为哈尔滨森鹰高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25日，法定代表人边书平，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边书平出资300万元、周珮武出资150万元、朱方群出资50万元），经营范围为门窗的制造与销售、木工机械的研制与开发、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中空玻璃的制造与销售。

1999年1月22日，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哈尔滨森鹰高级门窗制造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森鹰有限被森鹰窗业合并后，于2001年7月10日取得哈尔滨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岗分局出具的《工商企业注销通知书》，完成注销。

### 3、2004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年7月28日，公司股东朱方群和边书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朱方群将其持有的915,000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边书平，朱方群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股东由25人变更为24人。

2004年8月，森鹰窗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4、2005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15日，公司股东因股本结构调整就互相转让股份各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人数由25人变更为19人。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1,666.65	55.56%	货币
2	周珮武	712.50	23.75%	货币
3	林义胜	150.00	5.00%	货币
4	应京芬	142.50	4.75%	货币
5	邱东	90.00	3.00%	货币
6	苏秀东等14人	238.35	7.94%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2005年4月，森鹰窗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5、2006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5日，公司股东林义胜与周珮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林义胜将其持有的公司1,500,000股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珮武，林义胜不再持

有公司股份。同日，公司股东孙艳芳与边书平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孙艳芳将其持有的公司 142,500 股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边书平，孙艳芳不再持有公司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由 19 人变更为 17 人。

2006 年 11 月，森鹰窗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 6、2007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自然人股东变更为法人股东

2007 年 7 月，森鹰窗业的全部自然人分别与上海森鹰、骏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上述法人股东。

2007 年 7 月，森鹰窗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森鹰	2,920.00	97.33%	货币
2	骏鹰投资	80.00	2.67%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	-

上海森鹰和骏鹰投资公司概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 7、2011 年 10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法人股东变更为自然人股东

2011 年 7 月 30 日，上海森鹰、骏鹰投资分别与边书平、应京芬、邱东、张同新、邵长青、孙春海、李珂、顾艳华等 8 名自然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上海森鹰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转让给上述 8 名自然人，骏鹰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边书平。公司 2011 年 9 月 30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0 月，森鹰窗业就本次股东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2,697.50	89.92%	货币
2	应京芬	142.50	4.75%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3	邱东	60.00	2.00%	货币
4	张同新	40.00	1.33%	货币
5	邵长青	20.00	0.67%	货币
6	孙春海	20.00	0.67%	货币
7	李珂	10.00	0.33%	货币
8	顾艳华	10.00	0.33%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b>	-

#### 8、2012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250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5月15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为4,250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安达信”）2012年6月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003号），截至2012年5月30日，森鹰窗业实际新增出资额为5,000万元，确认每股4元（面值1元，股本溢价3元），其中实收资本1,250万元，资本公积3,7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50万元。由边书平等71名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于2012年5月30日前一次缴足。各认缴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年6月，森鹰窗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3539.50	83.282%	货币
2	应京芬	150.00	3.529%	货币
3	邱东	80.00	1.882%	货币
4	张同新等69人	480.50	11.306%	货币
合计		<b>4,250.00</b>	<b>100%</b>	-

#### 9、2012年7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至5,125万元

根据公司2012年6月12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4,250万元增加为5,125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黑龙江安达信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 005 号），截至 2012 年 6 月 29 日，森鹰窗业实际新增出资额为 3,500 万元，确认每股 4 元（面值 1 元，股本溢价 3 元），其中实收资本 875 万元，其余 2,625 元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25 万元。由边书平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前一次缴足。认缴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7 月，森鹰窗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4,414.50	86.137%	货币
2	应京芬	150.00	2.927%	货币
3	邱东	80.00	1.561%	货币
4	张同新等 69 人	480.50	9.375%	货币
合计		5,125.00	100%	-

#### 10、2012 年 8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5,125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 8 月 1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125 万元增加为 6,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黑龙江安达信 2012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2]第 006 号），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森鹰窗业实际新增出资额为 3,500 万元，确认每股 4 元（面值 1 元，股本溢价 3 元），其中实收资本 875 万元，其余 2,625 元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由边书平、邵长青、梅雪莲、刘辉、朱松平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前一次缴足。各认缴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12 年 8 月，森鹰窗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5,271.00	87.85%	货币
2	应京芬	150.00	2.50%	货币
3	邱东	80.00	1.33%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4	张同新等 70 人	499.00	8.32%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	-

注：新增股东 1 人，为公司员工。

### 11、2013 年 8 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为 6,3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根据黑龙江安达信 2013 年 8 月 23 日出具《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3]第 006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止，森鹰窗业已收到应京芬等 67 名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额 1,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 300 万元，股本溢价 1,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认缴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截至 2013 年 8 月 23 日止，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300 万元。

2013 年 8 月，森鹰窗业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

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5,271.00	83.67%	货币
2	应京芬	222.00	3.52%	货币
3	邱东	80.00	1.27%	货币
4	张同新等 92 人	727.00	11.54%	货币
	合计	6,300.00	100%	-

注：新增股东 22 人，均为公司原股东或公司员工。

### 12、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及依据

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定价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转让方和受让方/增资	定价	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1	2001 年 6 月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	1 元/股	1.19 元/股
2	2004 年 8 月	股东间股权转让	1 元/股	1.17 元/股

序号	日期	转让方和受让方/增资	定价	前一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3	2005年4月	股东间股权转让	1元/股	1.18元/股
4	2006年11月	股东间股权转让	1元/股	1.23元/股
5	2007年7月	全部自然人股东转让予上海森鹰、骏鹰投资	1元/股	1.33元/股
6	2011年10月	上海森鹰、骏鹰投资转让予自然人	1元/股	1.16元/股
7	2012年6月	3,000万元增至4,250万元	4元/股	1.83元/股
8	2012年7月	4,250万元增至5,125万元	4元/股	1.83元/股
9	2012年8月	5,125万元增至6,000万元	4元/股	1.83元/股
10	2013年8月	6,000万元增至6,300万元	5元/股	3.40元/股

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有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定价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符合平等自愿原则，且已经依法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从未发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产生的纠纷。

#### （七）公司设立时政府审批情况的核查

1999年11月29日，哈尔滨市体改委下发《关于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哈体改复[1999]31号），同意组建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必须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森鹰窗业设立是由哈尔滨市体改委审批，但哈尔滨市体改委具备合法的审批权限，公司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理由如下：

1、国务院于1985年3月27日发布的《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对一些城市要求在国家计划中单列户头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规定“除原已批准的重庆、武汉、沈阳、大连四个城市实行计划单列之外，还可同意六十年代初期曾实行过计划单列的哈尔滨、广州、西安三个省会城市恢复计划单列，并赋予其相当于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因此，哈尔滨市作为计划单列市，是经国务院授权，具有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

2、1994年8月15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体改委、

国家计委《关于八个省会城市不再实行计划单列若干政策衔接问题的意见》。根据该意，由《中共中央关于印发〈关于党政机构改革的方案〉和〈关于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发[1995]7号）决定，沈阳、长春、哈尔滨、南京、武汉、广州、成都、西安等八个省会城市不再实行计划单列但对中央赋予原计划单列省会城市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原则上暂不改变。1995年2月19日，经国务院同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副省级市若干问题的意见》（中编发[1995]5号），根据该文件，哈尔滨市行政级别定为副省级市，经济管理权限按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哈尔滨市作为不再实行计划单列的省会城市，具有副省级行政级别，中央赋予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原则上暂不改变，即仍享有“具有省一级经济管理权限”，依法可以审批股份公司的设立。

3、根据《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哈尔滨市体改委职能之一为“代市政府审批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哈尔滨市体改委有权对股份公司的设立进行审批。

4、2013年12月17日，哈尔滨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森鹰股份的设立经过了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的批准，取得了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1、哈尔滨市政府依法可以审批股份公司的设立，哈尔滨市体改委有权代市政府行使该项职权，公司设立由哈尔滨市体改委批准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公司设立经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合法存续至今；3、公司具备股票挂牌的主体资格，不存在影响股票挂牌的法律障碍。

#### （八）股份托管情况的核查

1、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38号文”）规范对象

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国家、地方政府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的、接受所在地区非上市公司委托进行股权集中登记托管的股权管理机构，主要业务为接受股份公司委托，管理其股东名册以及提供相关的衍生服务，如：查询，变更登记，质押登记，代理分红派息等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业务。做为登记托管机构，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从不参与托管企业股权转让，也不会进行未上市股份公司股权的销售及交易活动，更没有外派机构或委托其他机构和个人开展此类活动。因此，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 38 号文规范对象。

## 2、公司股权登记托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股权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黑龙江省及哈尔滨市政府股权管理相关规定，公司与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签订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进行股权登记托管，公司代码 0095，公司简称“森鹰窗业”，托管股东情况为：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7.33%，2,920 万股，黑龙江骏鹰投资有限公司 2.66%，80 万股。

经核查，公司自 2007 年 7 月办理股权登记托管后，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股东变更均在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办理了变更托管备案。

2013 年 10 月，公司办理了最近一次增资后新增股本的股权托管，股东名册与现有股东一致。

## 3、股东名册与股东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

公司现有股东与股东名册登记一致，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以及潜在纠纷的情形。

## 4、股权托管的暂停和解除情况

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特向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申请股权托管的暂停和解除业务。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关于股权托管的说明》（哈股登字[2013]3 号），确认如下：因贵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根据贵公司的申请，目前已暂停贵公司股权在本托管中心的过户登记业务，并可根据挂牌进程，应贵公司的申请，办理解除股权托管或股权转托管手续。

综上，本主办券商认为，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 38 号文规范对象，公司依照哈尔滨市政府股权管理相关规定，依法办理了公司股权在哈尔滨股权登记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托管。因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挂牌，目前已暂停了公司股权在该托管中心的过户登记业务，并可根据挂牌进程，办理解除股权托管或股权转托管手续，不存在影响股票挂牌的法律障碍。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边书平为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边书平，董事长、总经理。简介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2、张同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1991 年至 1993 年任哈尔滨拖拉机厂销售公司职工；1993 年至 2001 年任哈尔滨保隆保健品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01 年至 2004 年任森鹰窗业财务总监；2004 年至 2011 年任骏鹰大通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郑培华，董事、副总经理。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获得哈尔滨建筑大学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哈尔滨市商业建筑工程公司；2001 年 5 月入职森鹰窗业，曾先后担任公司企划主管、企划部经理、渠道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

4、王勇，董事、研发部经理兼技术总监。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获佳木斯学院学士学位，2004 年获哈尔滨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3 年至 1998 年任哈尔滨第一工具厂英格索尔数控刀具分厂技术员；1998 年至 2003 年任广东中南企业集团项目经理；2003 年 2 月入职森鹰窗业，曾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销售设计部经理、研发部经理兼技术总监。

5、付丽梅，董事、财务总监。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获得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专业学士学位。2004年至2007年任乐能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至2008年任哈尔滨龙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8年至2009年任鸿森集团财务经理；2009年8月入职森鹰窗业，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 （二）公司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孙春海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徐书岭、张丹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孙春海，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学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6年任职于哈尔滨第一机器制造厂（国营674厂）研究所；2001年6月入职森鹰窗业，先后担任公司设备工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研发部经理、总工程师、监事会主席。

2、陈霄云，监事、配套部经理。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呼兰师范专科学校中文系，大专学历。1992年至1999年任职于哈尔滨变速箱厂办公室；1999年12月入职森鹰窗业，曾先后担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采购部经理、行政部经理、物流部经理、营销部计划中心总监、配套部经理。

3、赵国才，监事、生产部经理。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获得东北林业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2002年至2006年任光宇集团企管部主任；2006年至2007年任希波集团董事长助理；2007年7月入职森鹰窗业，200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生产部经理。

4、韩静，监事、运营管理部经理。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年获得哈尔滨理工大学学士学位。2003年至2004年任中达电子(江苏)有限公司QA工程师；2004年至2005年任南京华日液晶显示技术有限公司QA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任美国飞博创公司QC主管；2007年1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管理部经理。

5、徐书岭，职工监事、外采部经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吉林师范大学，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职于塔里木石油化工总厂；2000年至2001年任职于乌鲁木齐石化旅行社；2001年至2004年任职于森鹰窗业；2004年至2011年任职于骏鹰大通；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外采部经理。

6、张丹，职工监事、品牌部经理。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获得黑龙江大学学士学位。2005年至2007年任职于骏鹰投资；2007年6月入职森鹰窗业，曾先后担任公司文化中心主管、文政部经理、品牌部经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由副总经理兼任），基本情况如下：

- 1、边书平，总经理，简介见“（一）公司董事”部分。
- 2、张同新，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介见“（一）公司董事”部分。
- 3、郑培华，副总经理，简介见“（一）公司董事”部分。

4、姜先义，副总经理。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获得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1992年至1995年任中粮集团粮谷处职员；1996年至1998年任日本丰中贸易株式会社课长；1999年至2001年任中粮集团大米单元主管、总经理助理；2002年至2006年任中粮米业（江西）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中粮万科翡翠别墅项目副总经理，中粮上海民生路项目筹备组副组长；2010年至2012年任中粮米业（绥化）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入职森鹰窗业，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基建部经理至今。

- 5、付丽梅，财务总监，简介见“（一）公司董事”部分。

##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967.52	37,334.86	30,177.3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98.76	20,395.62	5,48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398.76	20,395.62	5,481.10
每股净资产（元）	3.87	3.40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7	3.40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1	47.13	82.10
流动比率（倍）	1.41	1.88	0.81
速动比率（倍）	0.71	1.20	0.19
<b>项目</b>	<b>2013年1-8月</b>	<b>2012年度</b>	<b>2011年度</b>
营业收入（万元）	20,630.72	31,114.57	28,902.01
净利润（万元）	2,503.15	2,914.52	2,26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503.15	2,914.52	2,26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3.83	2,474.03	2,224.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73.83	2,474.03	2,224.89
毛利率（%）	28.66	26.85	24.03
净资产收益率（%）	11.56	23.59	5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0.02	5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7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7	0.7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9	8.14	15.70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95	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403.12	-8,452.97	1,97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1.41	0.66

## 六、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当事人

### （一）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负责人：褚力川

项目组成员：韩文龙、何宇、毛剑敏、张晋阳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566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单位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刘晓芳、荣姗姗

电话：010-57763888

传真：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16层

负责人：张希文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晓明、啜公明

电话：0755-82903666

传真：0755-82990751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外窗制造业中的节能木窗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先进制造业。公司作为国内较早只专注于德式木窗系统的专业制造商，积累了木窗生产有关的技术和制造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更偏重于木窗生产流水线的集成、生产工艺的优化、加工制造的精密性和节能性能的改善等方面。公司共拥 172 项专利技术，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 （一）主要业务

#####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长期专注于节能环保型木窗制造的专业制造商，公司较早引进德国木窗相关的成套技术工艺和生产线，主要从事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节能木窗在国内发展的不同阶段、市场竞争状况和相关政策推动，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理念，通过不断定位和聚焦，逐渐演变为坚持只做节能环保型木窗产品，专注于高性能节能环保型木窗系统的“聚焦”战略，形成了以标准窗类木窗为主导产品，以被动窗类木窗作为战略产品，以中式园林窗类产品和幕墙阳光房类产品作为配套产品的总体业务格局。目前，森鹰窗业具备年产能 40 万平方米节能铝包木窗的生产能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接近 10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占比	2012 年度	占比	2011 年度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0,624.21	99.97%	31,102.92	99.96%	28,887.4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6.51	0.03%	11.65	0.04%	14.53	0.05%
<b>合计</b>	<b>20,630.72</b>	<b>100.00%</b>	<b>31,114.57</b>	<b>100.00%</b>	<b>28,902.01</b>	<b>100.00%</b>

#### （二）主营产品及用途

##### 1、主要产品

公司木窗系统主要分为标准窗、被动窗、中式园林窗、幕墙阳光房 4 大系列共 15 个品种，全部产品均为以木材为主要受力构件。主要产品见下表：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	产品图示
标准窗系列	68Q-N 铝包木内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68Q-S 铝包木内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68W-C 铝包木外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	产品图示
	68W-M 铝包木外 开门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180A 铝 包木提升 推拉门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68M 纯 木内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	产品图示
	68M-W 纯木外开门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68G 纯木外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170B 纯木提升推拉门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	产品图示
被动房用窗系列	PASSIVE 120 铝包木内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0.8$ W/(m <sup>2</sup> K); 气密性 $q_1 \leq 0.5$ [m <sup>3</sup> /(m <sup>2</sup>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PASSIVE SPECIAL 铝包木内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0.7$ W/(m <sup>2</sup> K); 气密性 $q_1 \leq 0.5$ [m <sup>3</sup> /(m <sup>2</sup>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分类	产品名称	产品指标	产品图示
	PASSIVE A+ 铝包木内开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0.6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中式窗系列	92M 中式园林窗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阳光房幕墙系列	S60、S 80 系列幕墙阳光房	保温性能 $U_w \leq 1.5W/(m^2K)$ ; 气密性 $q_1 \leq 0.5[m^3/(m \cdot h)]$ (国标最高级 $q_1 \leq 0.5$ ); 水密性 $\Delta P \geq 700$ 帕 (国标最高级 $\Delta P \geq 700$ ); 抗风压性 $P_3 \geq 4500$ 帕 (国标最高级 $P_3 \geq 5000$ )。	

## 2、产品的功能和用途以及特定消费群体

### (1) 标准窗系列产品

标准窗系列产品包括各类标准型的铝包木窗和纯木窗，共有 9 个品种的产品，标准型的铝包木窗是公司的主导产品，该系列产品适合于别墅项目、高档楼盘等房地产项目用窗，以提升房产项目的竞争力。

#### （2）被动式房屋用窗系列产品

被动式房屋用窗系列产品是被动式房屋的标准配置，具有更强的保温隔热能力、更高的技术含量，是“森鹰”木窗系统中的战略产品，目前共有 3 个品种的产品。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出，对窗的保温隔热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根据欧洲的发展经验判断，被动窗类产品在十年之后可能淘汰现有的标准类产品，成为主导产品。公司的被动式房屋用窗系列 PASSIVE120 产品是中国唯一一家通过德国 PHI 认证的木窗。

德国 PHI 认证为非强制性认证，通过该项认证是公司被动式房屋用窗技术和质量水平的重要佐证。目前，被动式房屋在国内属于产品生命周期中的导入期，未来随着被动式房屋在国内的逐渐推广，将有利于公司开拓国内被动式房屋用窗市场。

#### （3）中式园林窗系列产品

中式园林窗系列产品是德国现代门窗生产技术和中式古典的花形样式相结合的高端产品，具有产品工艺复杂、成本高、生产效率低、销售价格高等特点。主要目标客户是近些年在上海、浙江、江苏、福建、云南等地兴起的中式园林大宅的高端别墅群项目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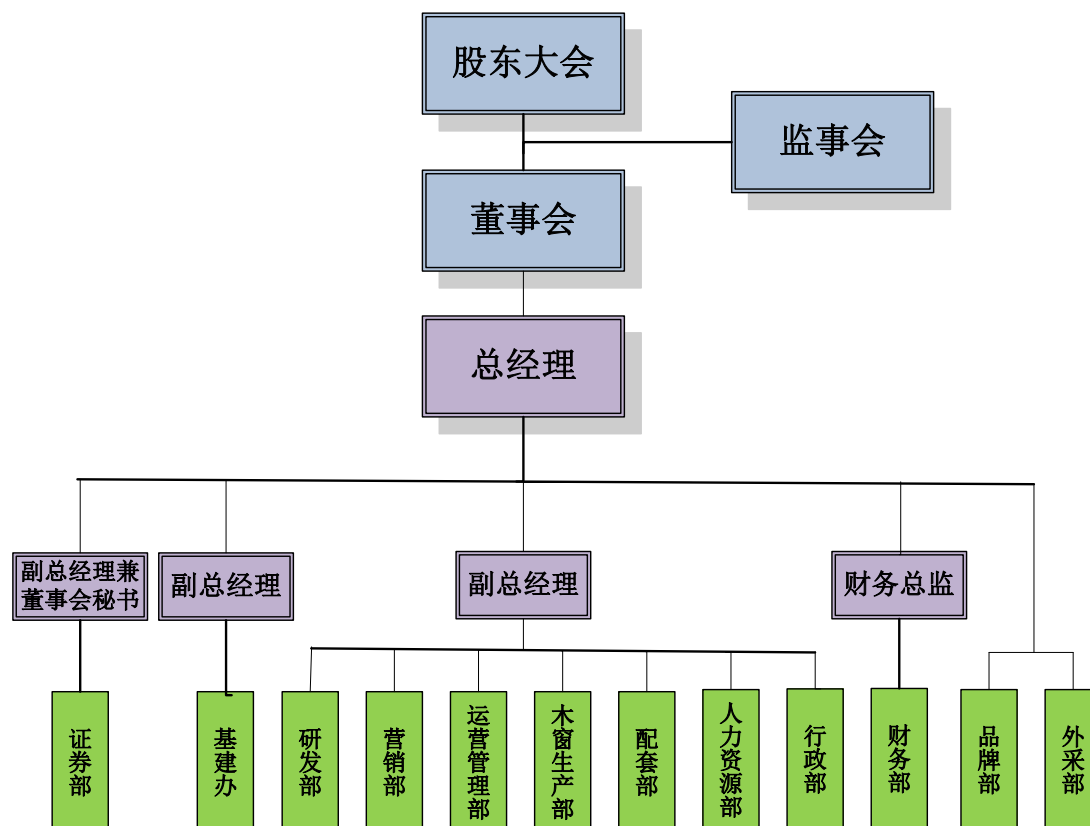
#### （4）幕墙阳光房系列产品

幕墙是建筑物的外墙护围，不承重，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阳光房采用欧洲经典的构件式铝包木阳光房系统，以达到拓展空间的目的。该产品主要针对零售客户中的高端客户。

##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组织结构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包木窗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业务流程为设计备料阶段、制造阶段、安装阶段和质保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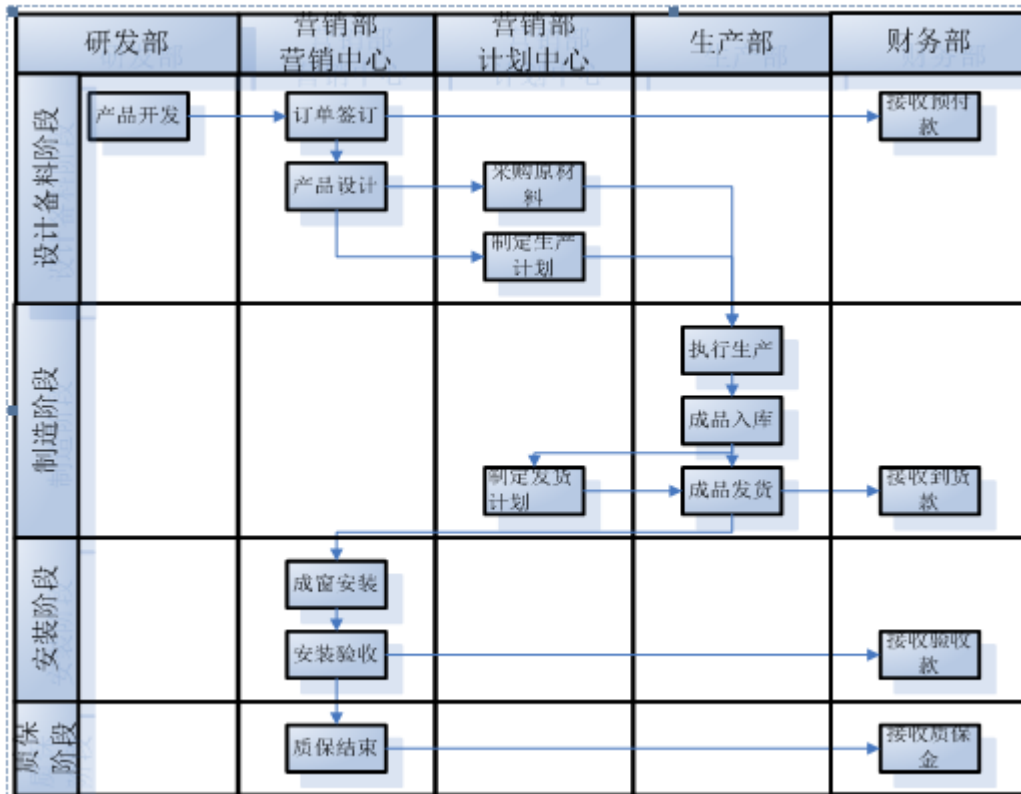
在设计备料阶段，研发部门根据公司的产品开发规划和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开发，营销部根据客户确认的图纸等确定产品的应用设计，并形成备料通知单，在确认收到客户支付的预付款后，将备料通知单下达给营销部计划中心实施原材料的备料。计划中心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交付时间以及原材料的到厂时间制定生产计划下达给生产部门，并监督计划的达成。

在制造阶段，生产部门接收计划中心配送的原材料，并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经检验合格的产品办理入库。

在安装阶段，公司实行制造商与工程安装服务商分离的专业化原则，根据建筑合同的具体约定，由计划中心安排成品的发货，由第三方承接现场等安装业务，进行成品的接收及安装。公司提供现场安装所需的安装材料，第三方提供安装劳务。公司工程监督人员对第三方安装业务进行现场监督。安装完毕付且经甲方验

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 95%的验收款至公司，整个项目进入质保阶段。通常，公司成品运抵施工现场后，安装周期为 7-10 天。对于有些特殊安装要求的工程，不能委托第三方安装施工的，由公司子公司森鹰建安负责签订及执行合同，负责成品的安装，安装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验收款至公司，整个项目进入质保阶段。

在质保阶段，在质保期内，对于公司质保范围内的问题给予免费维护。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质保金至公司。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和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是工信部、财政部联合认定的“201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企业；公司共拥有 172 项专利技术，主要产品的关键技术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公司“高效节能承载外挂铝包木窗”为科技部 2013 年度火炬计划的产业化示范立项项目；公司“木塑铝多层复合框体高效节能窗关键技术研究”为住建部 2013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研究开发项目（建筑节能与能源综合

利用) 立项项目; 公司“内平开铝木复合窗”技术为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目录指南》(2012 年版)“城镇低碳发展与节能减持”类技术成果。

公司产品定位于节能环保型铝包木窗, 为了持续提高产品的性能, 在优化产品主材(木材、型材、玻璃、五金、油漆、密封胶条)配置的基础上, 通过引进国外先进生产线和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 经过消化吸收、集成创新, 不仅掌握了木型材加工、中空玻璃生产加工、外挂铝合金板框无缝焊接及喷涂技术等关键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 还发展创新了木窗通风排水技术、隔音降噪技术、防盗技术、防火技术等, 并拥有相应的专利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更偏重于木窗生产流水线的集成、生产工艺的优化、加工制造的精密和节能性能的改善等方面, 这些技术为公司业务的发展、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奠定了技术基础。公司产品主要技术如下:

## 1、信息化平台

公司的信息化平台由德国 KLAES 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办公室自动化 OA 平台软件、丰田精益管理体系等组成。KLAES 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是用于门窗设计、计算、加工等, 通过与各种数控加工中心的联机使用, 能够实现优化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是公司木型材加工集成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可以规范合同备料、计划制定、物料管控等相关流程的执行, 保证物料按期、保质、保量到货并投产, 成品及时发货, 确保产品交期; 同时提高物料和成品周转率, 降低成本费用。KLAES 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主要输出信息是公司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有关备料、投产管理的输入信息, 而办公室自动化 OA 平台可实现公司营销部、生产部、配套部、外采部、运营管理部等职能部门有关上述流程信息的反馈。该信息化技术平台通过与各种数控加工中心、运营流程管理等集成, 能够实现从设计、加工、仓储、订单管理到销售服全方位的管理, 以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

信息化平台在公司主要生产管理流程中的作用如下:

(1) 备料阶段。销售订单由销售部门通过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录入投产的相关信息, KLAES 门窗信息化软件根据上述信息通过设计、计算形成图纸和料单, 并将料单下发至计划中心, 计划中心通过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形成《备料通知单》并实施备料, 在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采购管理模块下达采购订单,

并跟踪采购订单的执行。物料到厂后通过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进行来料报检，检验合格后的物料办理原材料入库，待投产阶段通过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出库使用。

(2) 投产阶段：KLAES 门窗信息化软件根据合同对门窗的设计要求提取对应的投产图纸下发给计划中心，计划中心提取要投产图纸的合同号，生成生产计划，并根据生产计划将打印图纸下发至生产部门加工；同时将料单上的原材料按照订单做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出库，并配送到生产线各工序。各生产部门依据计划中心的生产计划时间节点要求进行生产，每日通过 OA 发货生产日报及异常信息反馈；成窗下线会录入到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系统中，计划中心计划员根据每天金蝶 ERP 信息的更新及 OA 的生产日报进行跟踪生产计划的执行，并沟通解决异常问题，形成计划中心报表，通过 OA 平台汇报给相关人员。

## 2、木型材加工集成技术

公司木型材加工集成技术包括下料铣型加工设备、木型材铣榫铣型加工中心、线条整体砂光打磨机、数控中框打孔机、异形加工中心、静电水性油漆生产线、立式门窗装配流水线等集成技术，通过与 KLAES 门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联机使用，可以对木料优化锯切，提高木构件的生产效率和质量，解决阳光房、异形窗、门芯板等加工的难题，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之一。

## 3、中空玻璃生产加工集成技术

公司中空玻璃生产加工集成技术包括李赛克中空玻璃生产线、泰姆钢化炉、夹胶玻璃生产线等集成而成。公司已经实现三玻两腔，双暖边双 LOW-E 冲氩气中空玻璃的生产，确保能够生产出良好保温隔热性能的玻璃。

## 4、铝包木窗外挂铝合金板框无缝焊接及喷涂技术

目前，公司拥有 380 米长的自动悬挂喷涂生产线，该生产线是世界上第一条专为门窗外铝焊接后整体喷涂设计的流水线，包括如下工艺过程：手工一次完成上下工件、立式悬挂多步法自动喷淋完成前处理工艺、自动滴水加高温流水线烘干炉干燥、瑞士进口的光栅感应加多把喷枪双面自动喷涂粉末、高温隧道式固化烘烤等。实现了自动喷淋、自动烘干、自动喷粉、自动恒温固化烘烤，有效防止

外铝接缝处时间长会锈蚀的风险、外铝从缝隙处漏水的风险、中梃脱落和角部解体开裂等风险，而且采用双面焊接比角码连接强度更高更可靠，让中框铝和边框齐平使纱窗安装更方便。

## 5、特殊焊接技术

公司为了提高产品型材，自主研发或引进了多项特殊焊接技术，包括：马头型防水 TPE 胶条焊接技术、暖边间隔条超声波焊接工艺。TPE 胶条 45° 模切和焊接工艺保证了水密封主胶条不会在 45° 接缝处漏水。暖边间隔条超声波焊接工艺的应用，放弃传统铝合金的冷边间隔条技术，采用四角 45° 对焊接工艺的暖边间隔条焊接工艺会避免隔条有缝隙，避免了氩气泄漏，提高了隔热性能。

## 6、隐藏式后通风排水技术

隐藏式排水技术是采用独特的铝材设计，采用下开放式结构，使排水方向由垂直于室外排水改为向下排水，提高了排水高度解决了由于风阻排水不畅的问题，提高了排水和通风性能。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是公司重要的经营资源，也是公司核心价值的重要体现。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437.66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初始成本	累计摊销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97.37	59.89	-	1,437.48
软件	2.79	2.61	-	0.18
<b>合计</b>	<b>1,500.16</b>	<b>62.50</b>	<b>-</b>	<b>1,437.66</b>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3 宗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计入无形资产的 1 宗，计入固定资产的 2 宗（证书号分别为“黑国用

（2010）第 24900004 号”、“黑国用（2005）第 24900145 号”，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24,500.00 m<sup>2</sup>、5,046.85 m<sup>2</sup>，终止日期均为 2050 年 3 月，公司在取得时将其与地上建筑物按照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计入无形资产的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sup>2</sup> )	宗地位置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森鹰窗业	双国用（11）第 05209 号	出让	70,000.00	双城市新兴乡新兴村	2061.9.15	已抵押

## 2、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有效期	是否有权利质押/共同权利人
1		4106419	森鹰窗业	19	2007.03.28 至 2017.03.27	否
2		5088406	森鹰窗业	21	2009.05.07 至 2019.05.06	否
3		5088407	森鹰窗业	19	2009.06.07 至 2019.06.06	否
4		10878848	森鹰窗业	19	2013.08.14 至 2023.08.13	否

## 3、专利

公司非常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17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专利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	----	----	-----	-----	-----	-----	-----

序号	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日	有效期
1	带有内藏式折叠纱窗的木铝复合外开窗	发明	2011102089980	森鹰窗业	2011.07.25	2013.04.03	20年
2	一种传热系数达到 0.8 以下的铝包木保温窗	发明	2011103380494	森鹰窗业	2011.10.31	2013.06.12	20年
3	一种铝塑木复合窗型材	发明	2011103400888	森鹰窗业	2011.11.01	2013.06.12	20年
4	节能环保流平型外挂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2010205117184	森鹰窗业	2010.08.31	2011.02.02	10年
5	节能环保承载流线型外挂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2010205117292	森鹰窗业	2010.08.31	2011.02.02	10年
6	中梃与边框钢螺栓螺母连接榫结构的门窗	实用新型	2010202958366	森鹰窗业	2010.08.18	2010.12.01	10年
7	具有 PVC 隔层的保温窗	实用新型	2011204525570	森鹰窗业	2011.11.15	2012.07.11	10年
8	节能环保非承载流线型外挂铝包木窗	实用新型	2010205117038	森鹰窗业	2010.08.31	2011.03.16	10年

###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许可内容	颁发机构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23000003	2011.7.25-2014.7.24	-	黑龙江省科技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09051302008015	2011.6.24-2014.11.23	产品符合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CNCA-04C-028:2009 《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产品》的要求	中国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原中国安全玻璃认证中心）
		2006051302003617	2011.6.24-2016.2.13		
3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证书	2011010108000102	2011.9.20-2014.9.1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4	哈尔滨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确认证书	哈墙节确认（2009）第0056号-SSBYC-014	2011.9.29-2013.9.29	经核查，你单位生产的森鹰牌铝包木门窗产品符合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节能产品确认条件，予以确认。	哈尔滨市墙体材料改革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

5	黑龙江省重点节能减排(产品)推广证书	-	2011.12.30	-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 2008 】 003189-02	2013.1.24-2016.1.24	建筑施工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B21540230103 05-2/1	2011.5.9 核发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B21540230103 03-2/2	2013.7.11 核发		
8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38009000144	2013.6.20-2014.6.20	排放污染物种类: 废气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

####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运输及办公设备等。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811.26	11,020.94	86.03%
生产设备	7,202.10	4,888.51	67.88%
办公设备	620.16	443.17	71.46%
运输设备	719.04	280.59	39.02%
<b>合计</b>	<b>21,352.56</b>	<b>16,633.21</b>	<b>77.90%</b>

#### 1、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业务经营中使用的生产设备主要是李赛克进口中空线、水平钢化炉、立式成装线(进口)、油漆喷涂系统、静电粉末喷涂系统、加工中心、数控机床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单台价值在 30 万元以上的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固定资产名称及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原币	净值	成新率
实木门窗加工机床及附件	2000 年 10 月	296.68	8.90	3.00%
门窗中空玻璃安装设备	2000 年 10 月	252.08	7.56	3.00%
门窗组装线设备	2000 年 10 月	103.42	3.10	3.00%



固定资产名称及型号	使用日期	原值原币	净值	成新率
木窗加工中心	2001年11月	94.00	4.72	5.02%
实木门窗整套加工刀具	2001年11月	37.79	1.90	5.02%
塑料复合设备	2001年12月	47.16	2.68	5.69%
车间除尘系统	2002年7月	35.00	3.64	10.41%
中空玻璃生产线	2003年7月	291.57	53.92	18.49%
油漆喷涂系统	2008年12月	625.03	389.24	62.28%
数控双头切割机床	2009年3月	43.61	28.04	64.30%
加工中心	2009年4月	41.71	27.10	64.97%
铣棒机	2009年10月	50.14	31.50	62.82%
威力数控木门窗加工中心	2009年10月	122.44	76.91	62.82%
双组份打胶机	2010年9月	30.68	22.00	71.71%
威力窗机生产线	2010年12月	273.52	202.78	74.14%
威力四面刨铣机	2010年12月	38.46	28.51	74.14%
双组份聚硫胶打胶机	2011年5月	30.77	24.05	78.18%
铝材喷涂生产线	2011年7月	115.99	92.56	79.79%
中央除尘器（包括管道）	2011年9月	37.96	30.90	81.41%
数控长度自动定位双头切割机床	2011年9月	33.33	27.14	81.41%
立式自动弯管机	2011年11月	64.10	53.22	83.03%
电脑控制弯弧机	2011年10月	38.03	31.27	82.22%
立式成装线（进口）	2012年12月	226.13	211.52	93.54%
优选横截锯	2013年5月	98.29	95.91	97.58%
钻孔及打圆榫棒机	2013年5月	61.37	59.88	97.58%
自动刷式砂边机	2013年5月	52.82	51.54	97.58%
静电粉末喷涂系统	2013年5月	123.93	120.93	97.58%
水平钢化炉	2013年5月	384.62	375.29	97.58%
威力窗机生产线	2013年5月	179.49	175.14	97.58%
木窗喷涂油漆线及烘干隧道	2013年6月	85.47	84.09	98.38%
空压机系统	2013年7月	45.72	45.35	99.19%
李赛克进口中空线	2013年7月	1,043.94	1,035.50	99.19%
美图喷涂线	2013年8月	175.13	175.13	100.00%

## 2、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名下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共有 3 处，全部通过自建方式取得，房屋坐落于南岗区新农路 9 号和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总面积 58,332.49m<sup>2</sup>，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核发机关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他项权利
1	哈房权证南字第 00063038 号	哈尔滨市房地产管理局	南岗区新农路 9 号	17,131.09	工业厂房	已抵押
2	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0021-N0014000000-100002658	双城市房产住宅局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39,761.40	主车间	已抵押
3	双城房权证新兴乡字第 0021-N0014000000-100002659	双城市房产住宅局	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	1,440.00	动力车间	无

#### (五)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介绍

##### 1、公司人员结构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员工共计 501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 学历结构

学 历	总人数	比 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150	30%
高中及中专	93	19%
高中及中专以下	258	51%

##### (2) 专业结构

专 业	总人数	比 例
管理人员	76	15%
研发人员	56	11%
营销人员	51	10%
生产人员	312	62%
行政人员	6	1%

##### (3) 年龄结构

年 龄	总人数	比 例
-----	-----	-----

30 岁以下(含 30 岁)	170	34%
31-50 岁(含 50 岁)	315	63%
50 岁以上	16	3%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业务经历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边书平、王勇、孙春海、李珂、那洪繁。该 5 人简历及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1) 边书平，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部分。

边书平主持或参与开发的新产品、新项目曾获得多项技术成果，其中“高效节能承载外挂铝包木窗”被评为科技部 2013 年度火炬计划的产业化示范立项项目；“木塑铝多层复合框体高效节能窗关键技术研究”被评为住建部 2013 年科学技术项目计划—研究开发项目（建筑节能与能源综合利用）立项项目；“内平开铝木复合窗”技术为科技部《科技惠民计划先进科技成果目录指南》（2012 年版）“城镇低碳发展与节能减持”类技术成果。

(2) 王勇，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 公司董事”部分。

王勇主持或参与开发公司新产品 20 余种，获得国家专利 50 余项，其中负责开发的 PASSIVE 120 系列“木铝塑多层复合超级保温隔热窗”通过了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院的认证，并被评为中国建筑金属协会 2009-2012 年度“科技创新优秀个人”。王勇还曾获得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科学技术二等奖，于 2010 年获得国家建设部门窗专家委员会授予的“门窗幕墙设计师”资格，并被任命为建设部《集成材木门窗》行业标准编制委员会成员。

(3) 孙春海，简历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 公司监事”。

孙春海的主要研究成果有：①解决落叶松烘干变色和制作色差问题；②柞木指接板做木包铝窗技术；③改进木窗的组角工艺和结构，发明“三胶一蜡”工艺；④改进门窗胶条焊接工艺；⑤创新铝包木窗用铝材 45 度角自动氩弧焊接工艺、

木压条高频焊接、中空玻璃塑性暖边间隔条成框焊接工艺。另外，孙春海还主持或参与申报了木窗中梃连接、磁悬浮纱窗、门窗磁力限位等多项门窗行业专利。

(4) 李珂，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获得太原机械学院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1 年任职于哈尔滨国营龙江电工厂；2001 年 3 月入职森鹰窗业，目前为营销部零售中心技术负责人。

李珂主要研究成果为参与了 68Q 铝包木窗系列产品应用设计、产品研发设计和外部工程设计。

(5) 那洪繁，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获得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土木工程专业学士学位。1999 至 2001 年任黑龙江大力门窗有限公司技术员；2001 年 6 月入职森鹰窗业，历任技术部主任设计师、技术部副经理、设计部经理、技术部经理、营销部工程设计总监等职。

那洪繁的主要研究成果为主持“带有内藏式折叠纱窗的木铝复合外开窗”发明专利和“门窗样角”实用新型专利的研发；曾获《黑龙江省城乡建筑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收入	铝包木窗	17,108.41	82.93%	22,434.40	72.10%	19,715.60	68.22%
	木铝复合窗	3,515.80	17.04%	8,668.52	27.86%	9,171.89	31.73%
	小计	20,624.21	99.97%	31,102.92	99.96%	28,887.48	99.95%
其他业务收入	6.51	0.03%	11.65	0.04%	14.53	0.05%	
<b>营业收入合计</b>	<b>20,630.72</b>	<b>100.00%</b>	<b>31,114.57</b>	<b>100.00%</b>	<b>28,902.01</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提供适合于别墅项目、高档楼盘等房地产项目用

窗，以提升房产项目的竞争力。公司主要销售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3 年 1-8 月	1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5,029.23	24.38
	2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86.82	17.87
	3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0.56	6.16
	4	黑龙江省龙生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1.23	4.95
	5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719.35	3.49
	合计		<b>11,727.18</b>	<b>56.85</b>
2012 年度	1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4,790.07	15.39
	2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893.16	12.51
	3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41	8.34
	4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2,075.68	6.67
	5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13	6.27
	合计		<b>15,304.46</b>	<b>49.18</b>
2011 年度	1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6,657.02	23.03
	2	上海森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399.10	22.14
	3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5.48	7.80
	4	黑龙江省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4.31	2.96
	5	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道外分公司	713.75	2.47
	合计		<b>16,879.67</b>	<b>58.40</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8.40%、49.18%、56.85%，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少数客户情况。

### （三）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集成材、铝型材、油漆、玻璃、五金等。油漆、五金件等从德国进口，部分木材从德国进口，其它材料国内市场货源充分，供应渠道稳定，价格变动范围不大，具有可靠保证。

####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采购物资	采购额	所占比例
2013 年 1-8 月	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764.28	14.82
	中森明信（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木材	1,146.34	9.63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木材	1,143.01	9.60
	哈尔滨温克豪斯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五金	918.53	7.71
	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	667.94	5.61
	<b>合计</b>	-	<b>5,640.10</b>	<b>47.37</b>
2012 年度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五金	1,404.29	11.68
	北京凯鸿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1,068.26	8.89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1,031.31	8.58
	哈尔滨万宝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木材	959.29	7.98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645.70	5.37
	<b>合计</b>	-	<b>5,108.85</b>	<b>42.50</b>
2011 年度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五金	2,358.11	12.91
	北京凯鸿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油漆	2,354.81	12.89
	尚志市珍珠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1,094.26	5.99
	绥芬河市莱亨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	992.50	5.43
	营口辽河铝材有限公司	铝材	1,190.82	10.90
	<b>合计</b>	-	<b>7,990.50</b>	<b>48.12</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合计占采购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8.12%、42.50%、47.37%，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

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项目名称	总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完工百分比	履行情况
1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盛和世纪	14,140.70	2011 年 10 月	78.05%	履行中
2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宝宇天邑澜湾	10,920.00	2012 年 7 月	57.91%	履行中
3	哈尔滨凯盛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凯盛源玖郡大合同	7,300.00	2013 年 3 月	10.03%	履行中
4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盛和天下高层	7,010.49	2011 年 4 月	92.15%	履行中
5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盛和天下别墅	4,337.20	2010 年 9 月	92.32%	履行中
6	上海祥逸置业有限公司	艺墅别墅	2,726.64	2012 年 6 月	39.60%	履行中
7	黑龙江省龙生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河湾世纪广场	2,674.23	2012 年 11 月	45.89%	履行中
8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岭秀二期	2,579.18	2011 年 8 月	48.22%	履行中
9	成都万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华 S3 组团 2.4 区	2,036.35	2011 年 10 月	90.44%	履行中
10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万华 L 组团 2.3 区	1,884.51	2011 年 11 月	94.01%	履行中
11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万科小镇	1,840.44	2012 年 4 月	97.24%	履行中
12	上海拓扬实业有限公司	拙政别墅	1,580.00	2012 年 3 月	42.27%	履行中

13	北京东方依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依水金山	1,530.00	2012年10月	70.18%	履行中
14	哈尔滨市东方城市综合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红星湖小镇	1,470.00	2013年7月	1.31%	履行中
15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伊泰华府世家	1,426.00	2011年6月	-	暂缓履行 <sup>注</sup>
1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井街-巡船胡同	1,392.00	2012年3月	85.47%	履行中
17	哈尔滨鑫胜旅游湿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都市村庄	1,339.06	2013年7月	5.65%	履行中
18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翡翠园二	1,329.81	2013年1月	61.18%	履行中
19	黑龙江省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英伦名邸	1,258.50	2010年6月	92.04%	履行中
20	吉林天茂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长春天茂	1,253.07	2012年7月	23.51%	履行中
21	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大连蓝湾三期	1,186.94	2010年11月	35.04%	履行中
22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雅戈尔比华利二期	1,061.42	2011年5月	69.06%	履行中

注：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于2011年6月与公司签订伊泰华府世家地产项目的铝包木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426.00万元。由于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延缓该项目的工期，公司已经生产完毕全部产品，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也按合同支付了货款，目前，形成账龄在2年以内的预收账款。

## 2、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借款单位	合同编号	借款/授信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融资额度的使用期限
1	森鹰窗业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龙青支行 2013 年企贷字第 150-008 号	300	2013.4.15 至 2014.4.14
2			龙青支行 2013 年企贷字第 150-009 号	300	2013.4.15 至 2014.4.14
3			龙青支行 2013 年企贷字第 150-011 号	1,200	2013.4.15 至 2014.4.1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和兴）字 0004 号	2,490	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5	哈尔滨和兴支行	2012年（和兴）字 0029号	最高额 7,490	2012.9.17 至 2017.9.13
6		2012年（和兴）字 0029号	5,000	实际提款日起 60个月

### 3、担保及反担保合同

(1) 2012年9月17日，森鹰窗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和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年和兴（抵）字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森鹰窗业将哈房权证南字第00063038号项下的房产、黑国用（2010）第24900004号和双国用（11）第05209号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双城市新兴乡新兴村的在建工程抵押给该银行，用于最高额融资担保其与该银行之间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3日期间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文件，抵押最高本金限额为7,490万元。

(2) 其他担保及反担保合同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一）研发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以及校企合作、企企合作等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内部研发团队自主创新的同时，充分借助大专院校的研究优势，打造产学研研发平台，并与相关企业进行技术合作，拓宽咨询与合作渠道。公司先后与东北林业大学建立了院士工作站、与德国被动式房屋研究院建立了研究合作平台、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建筑学院建立了科研实习基地，这些工作极大地促进了研发工作的快速推进。另外公司也充分采取和木材企业、玻璃企业、胶条企业、五金企业、设备企业等共同开发的模式，形成以公司为研发核心辐射每个零部件供应商的研发团队的轴心集散式的开发模式。

公司研发新产品实行立项管理，包括概念窗设计阶段、样窗设计制作阶段、小批量试制阶段、批量生产阶段等，并在在小批量阶段完成后，对各工序长进行

作业指导和培训，使各工序具备独立完成此产品的能力。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工程类销售合同签订情况和零售类市场需求为导向的销售订单预测，并结合安全库存和销售合同确定采购计划的采购模式。依据销售合同的交货周期安排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的时间编制采购计划，据此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采购协议，并通过市场询价、比价、招标、网上采购和公开采购信息等方式确定采购订单。公司建立了完善、严格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既能稳定长期合作，又能有效降低市场波动风险。

## （三）生产模式

由于建筑行业的施工具有季节性特点，公司属于其上游行业的企业，因此公司门窗的生产季节波动性非常大，基本上集中在 5-11 月。公司通过将交货期允许的大订单分解生产，用于填补生产淡季的生产产能过剩和解决生产旺季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全部采取内部生产的模式，无外协生产或委托加工。

##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分为工程销售和零售销售。其中，工程销售采取直销方式，零售销售在全国范围内（包括哈尔滨）统一采用零售经销商分销模式。

## （五）服务模式

公司售后服务的范围包括使用公司产品的中间及终端客户；质保期限内对于发生的产品质量售后免费服务；质保期外的产品，采取终身有偿服务。售后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五金调试、五金升级、更换漆膜保养、木材维修、油漆维修。通过售后服务，提高客户的满意度、提高产品品牌知名度、美誉度。

公司的服务网络为：以哈尔滨服务站辐射黑龙江、吉林、辽宁；以北京服务站辐射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山东、河南；以上海服务站辐射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湖南、湖北；以成都服务站辐射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以深圳服务站辐射广东、广西、海南。

## （六）盈利模式

公司是专注于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制造商，坚持业务单一化、专业化原则，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节能环保型木窗产品，在实现企业盈利的同时助力中国绿色建筑的全新发展。

公司主要通过向工程客户、分销商销售节能木窗产品，并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售前的定制设计、培训第三方服务单位负责售中的安装调试、售后质保期内的维护等实现盈利。随着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不断推出，以及居民节能环保意识、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加大零售网络的建设力度，积极开拓零售市场，实现推动业绩增长。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概况

#### 1、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节能木窗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之“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之“木制品制造（C203）”之“木门窗、楼梯制造（C2032）”。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

#### 2、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法规

木窗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从事木窗行业的企业在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下，实行完全自主经营并按照市场化运作。

##### （1）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本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与本行业有关的职责是：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实施建筑外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

此外，与木窗行业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还有国家林业局，其主要职责是：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起草相关法律法规并监督实施。制定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拟订林业产业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全国木材行业管理工作等。

## （2）行业协会

除了国家的行业主管部门外，与该行业有关的国内行业协会还包括：

序号	行业协会	主要职责
1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或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授权或委托，制订、修订产品与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产品质量认证工作和政府部门委托的其它工作。协调行业企业生产规模，协调行业行为，协调会员关系，反映会员要求，组织行业进行反倾销、反垄断、反补贴的调查，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采取措施，保护行业安全。组织本行业研发力量，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和新材料；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保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受政府委托或根据市场和行业发展需要，组织产品展览展示，积极为企业拓展市场；通过加强行业自律，组织行业内的检查、评比、认证等工作。
2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协会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涉及建筑木窗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	国家鼓励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使用节能建筑材料和节能设备，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房屋的节能措施。公共机构采购用能产品、设备，应当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正	国家扶持建筑业的发展，支持建筑科学技术研究，提高房屋建筑设计水平，鼓励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提倡采用先进技术、先进设备、先进工艺、新型建筑材料和现代管理方式。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8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1号	公共机构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维修改造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建筑节能设计、施工、调试、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和标准。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规定，采购列入节能产品、设备政府采购名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名录中的产品、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2008年10月1日国务院令 第530号	国家推广使用民用建筑节能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建设部	2005年10月28日建设部令 第143号	鼓励民用建筑节能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推广应用节能型的建筑、结构、材料、用能设备和附属设施及相应的施工工艺、应用技术和管理技术，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鼓励发展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和密闭技术。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试点工作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6年12月29日(建科[2006]319号)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以下简称“标识”)是指表示标准规格门窗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空气渗透率、可见光透射比等节能性能指标的一种信息性标识。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的原则。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工作的通知	住建部	2010年6月18日建科[2010]93号	我国每年建筑门窗生产应用量大，门窗能耗约占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50%，建筑总能耗的25%。提高门窗的节能性能是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有效措施之一，是确保建筑节能取得实效的重要手段。明确要利用3年左右时间，对全国规模以上门窗企业的主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要产品进行节能标识,努力提高当前主要门窗产品的节能性能,使获得标识的门窗广泛应用于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关于不再对建筑外窗、工业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 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	2010年7月28日国质检监[2010]419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规定,国家不再对建筑外窗、工业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

#### (4)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涉及木窗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国家发改委	发改委令第9号(2011年)	明确将“节能、节水、节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技术开发、应用及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产业;将“双层双框各类门窗及单腔结构型的塑料门窗”列为淘汰类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第10号公告	明确将“高性能节能玻璃和门窗,低辐射玻璃”、“建筑节能及节能改造技术”做为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国务院	2013年8月1日国发[2013]30号	到2015年,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0亿平方米以上,城镇新建建筑中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比例超过20%;建设绿色生态城(区)。提高新建建筑节能标准。完成公共机构办公建筑节能改造6,000万平方米。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6月16日国发[2012]19号	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

名称	颁布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8月6日 国发[2012]40号	强化建筑节能。开展绿色建筑行动，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城镇建筑设计阶段100%达到节能标准要求，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95%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适当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以建筑门窗、外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和夏热冬暖地区开展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
“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	住建部	2012年5月9日 建科[2012]72号	以建筑门窗、遮阳、自然通风等为重点，在夏热冬冷地区进行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加快发展集保温、防火、降噪、装饰等功能于一体的与建筑同寿命的建筑保温体系和材料。

#### (5) 行业的主要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

##### ① 质量标准

建筑木窗行业执行的主要标准如下：

标准	编号	颁布年度
木门窗	GB/T 29498-2013	将于2013年12月实施
建筑木门、木窗国家标准	JG/T 122-2000	2000年
建筑门窗复合密封条（行业产品标准）	JG/T386-2012	2012年
建筑门窗五金件 双面执手（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	JG/T393-2012	2012年
建筑门窗及幕墙用玻璃术语（建筑工业行业产品标准）	JG/T354-2012	2012年
建筑门窗工程检测技术规程（行业标准）	JGJ/T205-2010	2010年
严寒和寒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26-2010	2010年
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JGJ134-2010	2010年
建筑节能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411-2007	2007年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GB/T50378-2006	2006年
----------	----------------	-------

## ② 认证体系

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是一种信息性标识，仅对标准规格门窗的传热系数、遮阳系数、空气渗透率、可见光透射比等节能性能指标进行客观描述，简称“门窗标识”或“标识”。门窗标识工作是依据原建设部于2006年12月29日印发的《建筑门窗节能性能标识试点工作管理办法》（建标[2006]319号）而实施的，目的是保证建筑门窗产品的节能性能，规范市场秩序，促进建筑节能技术进步，提高建筑物的能源利用效率。公司已获得标识的产品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2011010108000101	68系列内平开隔热铝木复合窗	2011.12.29	2014.12.28
2	2011010108000102	86系列内平开铝木复合窗	2011.12.29	2014.12.28

作为制造企业，主要的认证体系还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QHSASS18001）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作为具有特定使用对象的产品，木窗产品通过有关专业部门的测试认证才能进入某些国家或区域市场销售。主要的认证包括CCC认证、CE认证等。

## （二）行业市场规模

木窗行业具有“大行业、小公司”的特点，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木窗行业市场规模不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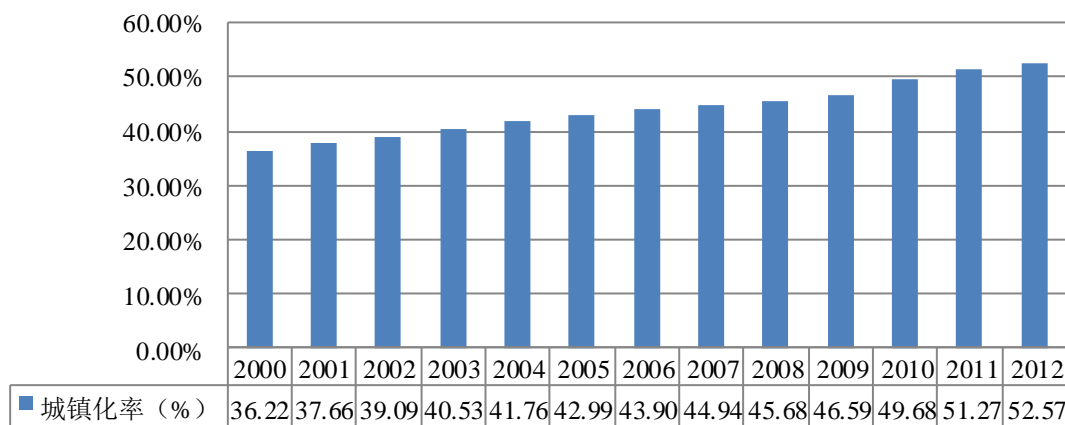
### 1、建筑外窗市场总量大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隔热铝合金窗、塑钢门窗和铝包木窗三种材质的建筑外窗。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规模依赖于城镇化水平、建筑房地产业的发展、建筑节能政策的推动。目前，我国为全球建筑门窗总量最大的国家，门窗行业市场容量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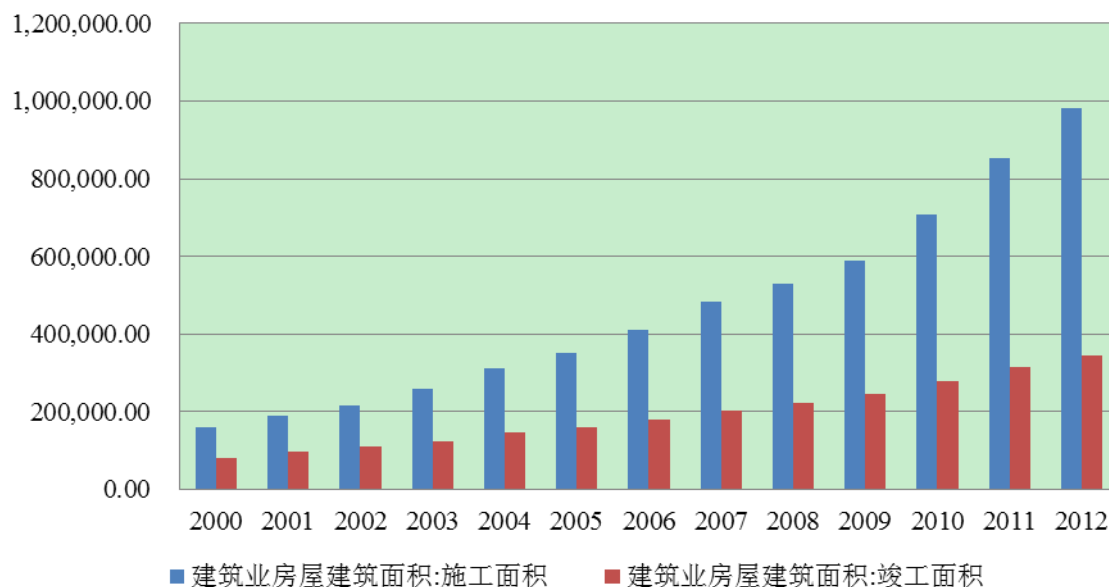
（1）我国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使得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窗行业市场的增量需求持续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城镇化水平逐年增长，特别是 2000 年以来，城镇化发展的速度非常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资料显示，从 2000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只有 36.22%，到 2012 的城镇化率增长提高到了 52.57%，在 12 年中，城镇化率提高了 16.35 个百分点，平均每年提高 1.36 个百分点。2000 年至 2012 年我国城镇化率统计如下：



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使得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根据国家统计局有关房地产建筑面积的统计数据，2000 年至 2012 年平均每年新增施工面积 46.46 亿平方米，竣工面积平均每年新增 19.31 亿平方米。



新建建筑规模持续大幅增加，促进了窗行业市场的总需求增长。按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十二五”期间城镇化率保持每年 0.8% 的增长趋

势，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55%。此外，2001-2012 年，我国城镇房屋建筑年竣工面积的复合增长率达 12.89%。据此推算，“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累计房屋竣工面积将达到 200 亿平方米左右，而建筑外窗通常占房屋建筑面积的 15%，因此，“十二五”期间建筑外窗累计新增需求约为 30 亿平方米。

(2) 建筑能耗逐年增长，使得国家建筑节能政策不断推出，催生巨大存量市场需求。

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建筑能耗在社会总能耗中的所占比例越来越大。目前西方发达国家约为 30%~45%，我国约为 27%-30%。根据《关于 2010 年全国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节能减排专项监督检查建筑节能检查情况通报》（建办科[2011]25 号）的通报内容，城镇节能建筑仅占既有建筑面积 23%，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水平低，即使目前正在推行的“三步”建筑节能标准也只相当于德国 90 年代初的水平，能耗指标则是德国的 2 倍。

建筑外窗是建筑围护结构的组成部分之一，是建筑物热交换、热传导最活跃、最敏感的部位，门窗能耗约占建筑围护结构能耗的 50%，建筑总能耗的 25%。提高门窗的节能性能是降低建筑物能耗的有效措施之一，是确保建筑节能取得实效的重要手段。

随着国家节能政策的深入推进和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市场对节能门窗产品的需求大增。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指出，我国既有的 400 亿平方米高能耗建筑的节能减排改造工程，将成为建筑装饰行业未来新的专业工程市场，并将形成一个不断发展的巨大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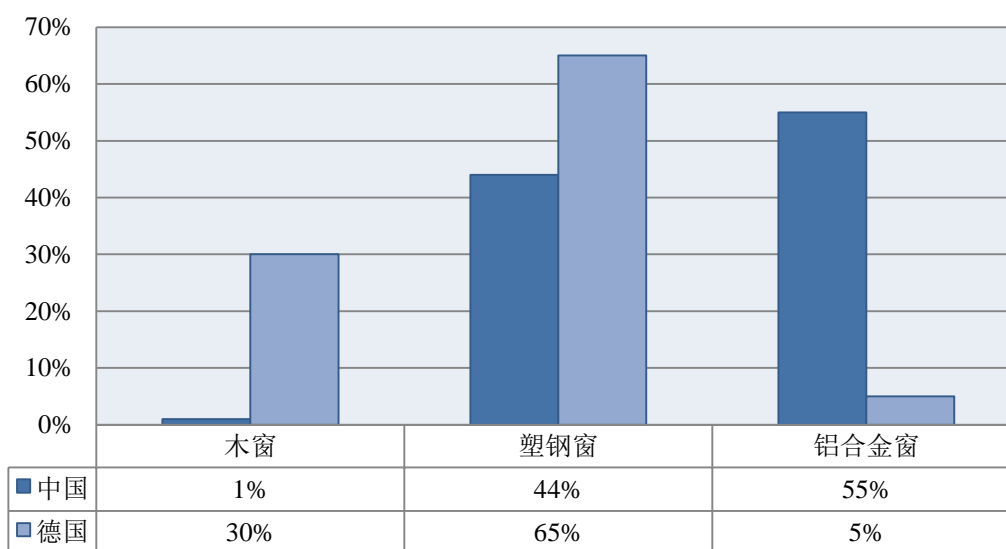
## **2、木窗占建筑外窗的比例低，在建筑外窗“大行业”里发展空间大**

目前，节能木窗在各类型建筑外窗应用量不足年总用窗量的 1%，约为每年 150 万平方米，这与发达国家木窗市场占有率在 30%左右相比具有较大的差距，发展前景广阔。

(1) 目前，虽然木窗占建筑外窗的比例低，但具有更好的发展前景

### **① 木窗占建筑外窗的比例低**

根据国外木窗发展历程来看，上世纪 90 年代从技术上解决了木窗表面老化问题，特别是铝包木技术的应用，基本解决了木窗使用过程中当中的维护问题，木窗的使用呈现出上升趋势，近二十年来基本保持在 25%-30%左右的市场占有率。比较而言，当前我国木窗行业市场占有率不到 1%，与国外相比差距较大。因此，可以预见我国木窗行业市场发展潜力巨大。当前中国、德国各类窗市场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② 在同样节能标准下，木窗具有更高的性价比

目前，我国城镇节能建筑占既有建筑面积占比较低，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水平也较低，与发达国家差距明显。为此，我国建筑节能行业标准正由节能 65% 层级向节能 75% 层级发展，各省地方建筑节能标准的陆续出台将大幅提高节能门窗产品的节能技术标准。北京市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的地方标准要求要满足 75% 节能指标，该标准的核心内容是外围护结构的节能，其中外窗、阳台门窗的传热系数不得高于 2.0w/(m².k)，3 层以下建筑物门窗的传热系数不得高于 1.8w/(m².k)。

根据《JGJT 151-2008 门窗幕墙热工计算规程》附录 A 典型窗的传热系数可以查出，以下表格配置的铝包木窗、塑钢窗和铝合金窗的保温性能进行对比分析如下：

传热系数	玻璃配置
------	------

框体材质 \ w/(m <sup>2</sup> .k)	5+12A+5 中空白玻	5LOW-E+12A+5 中空 LOW-E	5LOW-E+12A+5+12A+5 三玻 LOW-E
55 系列隔热铝合金窗（间隔条 14.8）	2.9 至 3.1	2.0 至 2.3	1.9 至 2.1
60 系列平开塑钢窗（3 腔体）	2.6 至 2.8	1.8 至 2.0	1.5 至 1.7
68 系列铝包木窗	2.4 至 2.5	1.5 至 1.6	1.3 至 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参照北京市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当前的普通中空玻璃均无法达到要求。如果选择塑钢窗，必须使用三层玻璃两层中空带 LOW-E 膜的低辐射玻璃，并且还要加宽隔热条至 24mm 以上，同样节能标准下较铝包木窗制造成本高出 30% 和 50%，木窗具有更高的性价比优势。

## （2）“十二五”期间，木窗需求可持续增长

① “十二五”期间，对于新建建筑，节能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每增加 1%，将增加 600-750 万平方米的需求量。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国家建筑节能政策的推进实施，新型、环保、节能、高档的住宅需求在不断增加。按“十一五”期间城镇每年新建建筑面积推算，“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每年新建建筑面积将达到 40~50 亿平方米。按照最低 15% 的用窗面积统计，每年也要新增 6-7.5 亿平方米。目前节能木窗用量不足窗需求量的 1%，约为 150 万 m<sup>2</sup>，未来五年随着行业的发展，节能木窗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每增加 1%，将增加 600-750 万平方米的需求量，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② “十二五”期间，对于既有的 400 亿平方米高能耗建筑节能改造将催生约 6,75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需求

按照《“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提出的目标，北方严寒及寒冷地区、夏热冬冷地区新建建筑全面执行新颁布的节能设计标准，执行比例达到 95% 以上，“十二五”期间计划完成北方采暖地区、过渡地区及南方既有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4.5 亿平方米。根据上述规划，按照门窗面积占建筑占地面积的 15% 计算，“十二五”全国范围的建筑节能改造将催生约 6,750 万平方米节能门窗需求。

③ 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和收入水平的提高，促进木窗对高耗能门窗的消费升级替代需求

此外，随着人们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而产生的节能木窗对高耗能窗的替代效应，以及随着可支配收入提高引致的消费升级，不仅将促进对新增建筑物增量需求的持续增长，而且将对数量巨大的存量市场需求也产生巨大推动作用。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变化风险

建筑外窗作为建筑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市场需求规模与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相关性较高，而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主要受国家房地产开发投资政策影响。近年来，国家与地方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抑制房地产市场投机的调控措施，特别是 2013 年以来“新国五条”出台、5 年内党政机关严禁新建楼堂馆所等政策的调控下，房地产新开工、施工、竣工面积可能受到扼制，并传导给上游行业。

#### 2、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国内成规模现代木窗生产线不足 20 条，虽然节能木窗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技术的进入壁垒，且行业管理、技术人才和成熟技术工人一般集中于行业龙头之中，新进企业和小型企业很难获得企业发展所需的人才。但是木窗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众多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以及建筑幕墙等建筑装饰企业纷纷拓展相关业务，木窗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 3、节能木窗市场占有率低的风险

目前，市场上主要有隔热铝合金窗、塑钢门窗和铝包木窗三种材质的建筑外窗。由于现代节能木窗的生产制造技术大都从国外引进，且处于产品生命周期的导入期，对普通消费者来说属于“超前”的产品。虽然随着人们环保节能的意识的不断提高，节能木窗的市场占有率也不断增长，但其市场占有率仍然较低，目前还不到建筑外窗市场需求量的 1%。因此，现代节能木窗行业发展受国内木窗市场不成熟、消费者对木窗的环保节能特性的认识未普及等不利因素的制约，存

在市场占有率低导致产品制造成本高、无法发挥经营规模优势的风险。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木窗行业具有“大行业、小公司”的行业特点，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较小。行业内各企业生产能力、产品质量差距大，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企业和品牌数量很少，市场竞争较激烈。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有关数据，以及通过 WIND 资讯查询的木门窗、楼梯制造业的统计数据，2012 年 3 月至 2013 年 4 月，规模以上企业的家数由 163 家增加至 230 家，2012 年度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212.39 亿元，2013 年 1-4 月累计产品销售收入为 87.75 亿元；有关统计数据如下：

日期	累计企业家数（家）	累计销售收入(万元)
2012 年 3 月	163	413,154.30
2012 年 4 月	174	587,260.40
2012 年 5 月	176	759,924.90
2012 年 6 月	176	931,695.20
2012 年 7 月	176	1,108,590.60
2012 年 8 月	180	1,296,745.60
2012 年 9 月	180	1,482,028.80
2012 年 10 月	180	1,682,766.40
2012 年 11 月	189	1,908,303.70
2012 年 12 月	189	2,123,880.60
2013 年 3 月	226	635,014.00
2013 年 4 月	230	877,468.10

注：2012 年 3 月国家统计局按照新的行业划分公布数据，但存在部分月份没有统计数据公布。

从上表可以看出，受益于木窗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虽然销售规模近年来保持了稳定增长的态势，但也吸引众多企业加入木窗行业使得企业家数也保持了较快增长，企业在未来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

##### 2、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

森鹰窗业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美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威盾工程建材（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凯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等。

（1）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嘉寓股份，证券代码 300117），成立于 1987 年 1 月，注册资本 21,720 万元，主要从事建筑节能门窗、幕墙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与安装业务，一直致力于建筑门窗、幕墙节能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2）北京美驰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5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纯木窗、铝包木窗、木包铝窗、节能铝合金窗、塑料门窗等五大材质的门窗、幕墙类产。

（3）威盾工程建材（天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36 万元，主要生产、销售门、窗、建筑物墙面材料及其相关产品,室内装饰装修并提供售后服务(门窗、幕墙的安装、维修)。

（4）上海凯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注册资本 35 万美元，主要生产新型木铝复合型材及新型木铝复合型材高档节能门窗、铝窗、实木窗，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的方式从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待取得相应资质后开展经营活动）。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国内木窗细分市场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是目前国内节能木窗行业成长最快的企业之一，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专业化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只专注于节能木窗行业，较早引进德国木窗成套技术工艺和生产线，专注于高性能节能型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目前具备年产能 40 万平方米铝包木窗的生产能力。公司在向客户提供木窗产品及服务的过程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了高性能节能型铝包木窗的专业化优势。公司是获得欧盟 CE 认证，取得进入欧盟市场资格的木窗企业；目前唯一一家通过日本国家建材实验中心防火认证的木窗企业；坚持倡导使用 FSC 认证的木材、首家将德国环保水性漆引入中国的木窗企业；国内唯一一家建立院士工作站的木窗企

业；国内首先采用“身份证”系统，实现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售后的全程跟踪的木窗企业。此外，公司的被动式房屋用窗系列 PASSIVE 120 被动窗类节能木窗是国内唯一通过德国 PHI 认证的木窗企业。

### （2）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产制造线

公司通过系统集成的方式，建立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木窗生产线，该生产线包括 Unicontrol six 门窗加工中心、意大利水性漆喷淋线、铝材焊接加工生产线、芬兰 Tam Glass 玻璃钢化炉、奥地利李赛克中空玻璃生产线、美涂铝材喷涂生产线等。

### （3）独特的生产工艺

公司在实际生产制造过程中，通过专业研发和技术人员的创新与一线生产员工合理化建议的方式，实现了多种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形成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序号	名称	特点	效果
1	自创外铝挂合金板框无缝焊接工艺和设备	避免外铝接缝处时间长会锈蚀的风险、避免外铝从缝隙处漏水的风险；采用阿克苏粉末喷涂的外铝板框质量更可靠；采用双面焊接比角码连接强度更高更可靠；避免了因组角不好导致中梃脱落和角部解体开裂。规划定制了世界第一条及铝材表面清洗烘干、氟碳喷涂和粉末喷涂、高温固化等多道工序于一体的悬挂流水线式生产，自动喷淋、自动烘干、自动喷粉自动恒温固化烘烤是该生产线的最大特点和优点，也是实现大规模生产的有力保障。	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性价比
2	马头型防水 TPE 胶条及焊接技术	PE 胶条 45° 模切和焊接工艺是公司在门窗届首创专利技术。保证了水密封主胶条不会在 45° 接缝处漏水。	提高了门窗的性能
3	瑞士 SWISSPACER 暖边间隔条超声波焊接工艺	采用四角 45 度对焊接工艺的 swisspacer 暖边间隔条焊接工艺会避免隔条有对接缝隙，避免了氩气泄漏，使尺寸更精准，隔热性能更好。	提高产品的性能
4	外挂铝包木窗固定玻璃室外侧采用独创的压板结构	中空玻璃固定铝合金压板分布在玻璃四边，使外挂铝不承受来自玻璃的风荷载，卡扣只承受外铝的重量和来自密封胶条的弹力。防止因卡扣老化可能导致的玻璃由框中脱出而从楼体坠落事故的发生。	提高产品性价比
5	中框与边框连接的专利技术	中框与边框钢螺栓螺母连接榫结构，防止中框与边框连接结构在运输安装使用过程中经常发生开裂	提高产品性能



		缝的情况。	
6	隐藏式后通风排水技术	下开放式结构，等压腔原理让排水和通风效果最佳；高落差排水更顺畅；下侧整体披水确保雨水不会由铝木缝隙渗入墙体。	提高产品性能
7	玻璃内外软硬共挤胶条技术	借鉴国外经验基础上独自设计并于国内大的胶条企业联合攻关开发出软硬共挤的三元乙丙胶条，彻底解决了铝包木窗玻璃与框体密封的问题。	提高产品性能
8	外开窗隐藏式风琴纱窗技术	在外框与扇的夹层处建立隐藏腔结构解决了不开纱窗时纱窗外露影响室内侧木窗整体外观的效果。	提高产品性价比

#### (4) 优化材料配置

原材料	选材优势
木材	选用德国明信或诺卡的三层指接集成材，均为欧洲顶级的木窗及木结构用材供应商。按照欧洲标准生产，性能稳定；采用德国无公害木材 D4 级防水粘接剂；通过德国权威机构 IFT 质量认证；拥有 FSC 及 PEFC 森林体系认证。
玻璃	全部采用LOW-E节能玻璃，LOW-E玻璃源自成立于1665年的欧洲第一大建材生产商法国圣戈班集团；丁基胶及聚硫胶均采用德国柯梅令中空玻璃专用密封胶；铝间隔条源自德国李赛克；暖边间隔条源自瑞士SWISSPACER。
铝材	外铝板框无缝焊接，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技术，粉末源自全球最大的涂料生产商荷兰阿克苏诺贝尔。铝材前处理过程采用德国汉高药液。
油漆	全部采用德国雷诺科门窗专用水性漆，它是德国EN927检测中唯一获得满分的门窗涂料企业，是被德国政府两次授予“科技进步奖”的门窗涂料企业，是被德国总统授予“对环境有益”的门窗涂料企业。
五金	采用德国WINKHAUS门窗五金，满足德国RC2级的防盗标准。它是欧洲第一家门窗五金生产商，150年的生产历史，全部德国原装。全部采用-德国好博（欧洲第一大执手生产商）具有防盗功能的执手。
密封条	开扇部分采用德国SCHLEGEL密封条，PE、PU、PP、TPE四合一密封材料，密封性和回弹力是EPDM胶条的3倍以上；中空玻璃内外采用最先进的软硬共挤密封胶条。

#### (5) 信息化管理优势

公司的信息化平台由德国 KLAES 门窗设计软件、金蝶 ERP 财务管理软件、办公室自动化 OA 平台软件、丰田精益管理体系等组成，实现了从订单管理到销售服全方位的现代化管理技术，有力确保了产品质量和服务品质。

### 4、公司的竞争劣势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公司的劣势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资金劣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主要依靠内部积累、银行借款、股票融资等来筹集资金。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扩张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扩大和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资金已经无法满足在市场拓展、产品研发和经营模式的转变需要，公司资金水平限制了公司的发展速度，成为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

### （2）零售网络劣势

公司营销网络分为工程营销网络和零售营销网络。目前，公司主要以工程营销网络开拓工程客户。随着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和收入水平的提高，终端消费者对节能木窗的需求日益增长，而公司零售营销网络开发不足，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范围。公司要获得更大的发展，还有待于在个人终端消费者销售方面建立完善零售营销网络，创新营销模式。

### （3）销售价格劣势

由于公司主要生产制造设备采用国际先进水平的机器设备，产品材料配置也采用国际高性能的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导致产品生产成本较高。尽管与同行业相比公司具有规模经营优势可相对降低单位生产成本中的固定成本，但材料成本与制造成本仍然高出同行业 20% 左右，因此，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相比同行业同类产品较高，具有销售价格劣势。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 （一）公司管理层关于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前，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目前，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决议程序均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良好，合法合规。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和三会制度的建立运行，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并规范公司的治理结构。

#### （二）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的履行职责和义务。

####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1年10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书岭、张丹、丛日丽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都对监事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规定，以有效保障其行使监督职能。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经核查，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丛日丽于2013年6月辞职，目前公司监事会共6人，职工代表监事2人，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职工代表监事出席了历次监事会议，依法行使监督职权。

## 二、公司治理机制及执行情况

###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2011年10月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201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2013年8月14日，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章程修正案，经该次修订后的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述三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为公司现行有效的主要的治理制度。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其中，《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又经公司2013年10月1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的上述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以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上述公司治理机构和治理规则合法、合规。公司现有治理机构及治理规则能够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1	公司	哈尔滨市南岗区国家税务局王岗税务所	森鹰窗业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国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国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9 月 5 日
		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	森鹰窗业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无违反税法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17 日
2	森鹰建安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	森鹰建安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遵守地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9 月 16 日
3	双城森鹰	双城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分局	双城森鹰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国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9 月 29 日
		双城市地方税务局五家分局	双城森鹰系我局辖区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遵守地税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地税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 年 9 月 29 日
4	公司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我局微机系统查询，森鹰窗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法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27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发文机关	主要内容	发文日期
5	森鹰建安	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发区分局	森鹰建安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遵守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9月24日
6	双城森鹰	双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双城市森鹰窗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一般经营项目为对窗业加工项目的筹建,该公司自2013年3月18日成立至今遵守工商行政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9月16日
7	公司	黑龙江省垦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哈尔滨分局	森鹰窗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遵守质监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9月11日
8	公司	黑龙江省农垦哈尔滨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森鹰窗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9月11日
9	公司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垦区哈尔滨环境保护分局	森鹰窗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遵守环保行政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环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9月11日
10	公司	哈尔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森鹰窗业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今遵守社保行政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法律法规情形,未因违反社保行政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3年9月13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已对此做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 四、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节能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形成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具有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设有研发部，负责组织、协调产品研发设计及项目的规划和管理；采购方面，公司设有外采部，负责公司生产所需要的各种原材料、生产设备、备件及工程安装材料的采购管理；生产方面，公司设有木窗生产部、配套部，负责生产公司产品的各部件；销售方面，公司设有营销部，负责产品销售、市场调查和售后服务管理；另外，公司还设有证券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品牌部等必需部门，保证公司业务的规范、有序进行。公司业务独立，各个业务环节均不依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与公司的股东、其他关联方或第三人之间产权界定清楚、划分明确。

##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关联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各机构均独立于公司股东，依

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已建立了能够高效运行的组织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或机构混同的情形。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事件。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上海森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边书平控股的企业，主营业务为木窗的销售，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上海森鹰成立于 2007 年，是为建设森鹰木窗在南方区域的销售网络，加强南方市场的拓展而设立。上海森鹰本身并无生产功能，其对外销售的木窗全部采购自森鹰窗业。

### （二）解决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随着森鹰木窗品牌知名度的逐渐提高及森鹰窗业公司的发展壮大，并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管理层于 2012 决定将部分上海森鹰的对外销售合同转由森鹰窗业执行，将部分销售合同由上海森鹰继续执行完毕后不再对外新签任何合同。待上海森鹰全部业务合同清理完毕后，将上海森鹰注销。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森鹰业务合同已清理完毕。根据上海森鹰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销上海森鹰。上海森鹰注销后，公司将不存在同业竞争。

上海森鹰合同清理具体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部分。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边书平及股东应京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实木门窗、铝包木门窗、木铝复合门窗、美式实木门窗、中空玻璃门窗、技术玻璃、铝合金门窗、玻璃幕



墙、中空玻璃、实木集成材及配套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按资质证书从事门窗安装业务；按外经部核准的项目从事进出口业务；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权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公司其他股东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 **六、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及担保情况**

### **（一）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情况。

### **（二）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边书平	董事长、总经理	5,271.00	83.67%
2	张同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5.00	1.19%
3	郑培华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0.79%
4	王勇	董事、技术总监	55.00	0.87%
5	付丽梅	董事、财务总监	30.00	0.48%
6	孙春海	监事会主席	60.00	0.95%
7	陈霄云	监事	20.00	0.32%
8	赵国才	监事	20.00	0.32%
9	韩静	监事	23.00	0.37%
10	徐书岭	职工监事	17.00	0.27%
11	张丹	职工监事	12.00	0.19%
12	姜先义	副总经理	50.00	0.79%

除上述持股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边书平配偶应京芬持有公司222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3.52%，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边书平与公司监事徐书岭为表兄弟关系，徐书岭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培华为夫妻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对公司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保密协议》，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关于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具体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部分。

公司实际控制人边书平及股东应京芬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边书平兼任骏鹰投资董事长；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培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同新和监事会主席孙春海等3人在上海森鹰兼任董事。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外，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的利益冲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其他对外直接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边书平	上海森鹰	2,697.50	89.92%

	骏鹰投资	2,640.00	66%
张同新	上海森鹰	30.00	1.00%
	骏鹰投资	20.00	0.5%
孙春海	上海森鹰	20.00	0.67%
邵长青	上海森鹰	20.00	0.67%

除上述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直接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未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公开谴责。

#### **(七) 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一)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书平、张同新、郑培华、王勇、付丽梅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1年10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边书平为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董事任职未发生变动。

#### **(二)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9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春海、陈霄云、赵国才、韩静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次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书岭、张丹、丛日丽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1年10月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选举孙春海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6月，丛日丽离职，并不再担任职工监事一职。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1年10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边书平为总经理。

2011年10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同新、郑培华为副总经理，聘任付丽梅为财务总监。

2013年5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聘任姜先义为副总经理。

2013年9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聘任张同新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3-286 号）。

####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1)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合并
森鹰建安	哈尔滨	1,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小型建筑工程施工。	是
双城森鹰	哈尔滨 双城市	4,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对窗业加工项目的筹建	是

##### (2) 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根据森鹰钢玻股东会决议，2011 年公司拟注销森鹰钢玻，公司从 2011 年起

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肇庆森鹰在筹建期间经营用地被政府回购后，根据肇庆森鹰股东会决议，2011年公司决定注销肇庆森鹰并收回投资款项，公司从2011年起不再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公司决议，公司出资4,000万元于2013年3月18日在哈尔滨双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双城森鹰，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3,995.81万元，新增当期净利润-4.19万元。

## 2、主要财务报表

### (1) 资产负债表

#### ①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97,333.98	5,426,101.69	5,692,916.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0.00	1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63,721,690.63	58,014,041.26	18,406,534.26
预付款项	15,429,543.81	39,465,751.19	19,185,885.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85,379.62	30,722,449.60	4,797,472.80
存货	97,159,978.04	81,369,298.53	152,361,018.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7,693,926.08</b>	<b>224,997,642.27</b>	<b>200,443,827.6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3,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332,149.83	46,694,995.63	47,874,455.31
在建工程	16,149,277.59	67,152,392.71	581,973.7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376,580.20	14,578,318.84	14,880,926.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5,335.60	579,030.30	912,90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8,071.43	546,250.91	279,47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449,880.00	15,800,000.00	6,8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31,981,294.65</b>	<b>148,350,988.39</b>	<b>101,329,741.17</b>
<b>资产总计</b>	<b>429,675,220.73</b>	<b>373,348,630.66</b>	<b>301,773,568.8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00.00	39,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412,667.28	32,936,810.40	50,530,597.77
预收款项	50,745,342.60	37,921,650.49	92,502,548.15
应付职工薪酬	778,890.48	1,639,315.96	2,025,337.11
应交税费	3,265,071.55	5,961,552.36	4,555,389.09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585,633.94	1,933,150.46	77,348,740.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0,687,605.85</b>	<b>119,392,479.67</b>	<b>246,962,613.1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000,000.00</b>	<b>50,000,000.00</b>	<b>0.00</b>
<b>负债合计</b>	<b>185,687,605.85</b>	<b>169,392,479.67</b>	<b>246,962,613.1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3,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159,141.62	90,159,141.62	159,141.62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8,567,060.80	8,567,060.80	5,759,508.12
未分配利润	70,261,412.46	45,229,948.57	18,892,305.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987,614.88</b>	<b>203,956,150.99</b>	<b>54,810,955.70</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3,987,614.88</b>	<b>203,956,150.99</b>	<b>54,810,955.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29,675,220.73</b>	<b>373,348,630.66</b>	<b>301,773,568.81</b>

## ②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352,691.98	5,356,392.35	2,880,07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0.00	10,000,000.00	0.00
应收账款	63,721,690.63	61,514,041.26	18,406,534.26
预付款项	15,429,543.81	39,465,751.19	19,185,885.0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664,953.77	27,867,977.69	4,790,794.70
存货	95,268,103.54	81,137,911.01	149,569,09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94,436,983.73</b>	<b>225,342,073.50</b>	<b>194,832,380.60</b>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00	13,000,000.00	4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66,332,149.83	46,694,995.63	47,874,455.31
在建工程	15,348,242.81	67,152,392.71	581,973.7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14,376,580.20	14,578,318.84	14,880,926.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45,335.60	579,030.30	912,905.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888.23	538,542.99	181,21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79,880.00	15,800,000.00	6,800,0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4,137,076.67</b>	<b>158,343,280.47</b>	<b>111,231,481.39</b>
<b>资产总计</b>	<b>458,574,060.40</b>	<b>383,685,353.97</b>	<b>306,063,861.99</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00,000.00	39,000,000.00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9,412,667.28	32,936,810.40	50,530,597.77
预收款项	46,054,637.57	37,626,684.95	88,453,801.28
应付职工薪酬	778,890.48	1,639,315.96	2,025,337.11
应交税费	2,594,679.81	5,079,899.03	4,226,203.3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8,836,136.97	14,530,881.21	86,031,68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0,577,012.11</b>	<b>130,813,591.55</b>	<b>251,267,626.36</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5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5,000,000.00</b>	<b>50,000,000.00</b>	0.00
<b>负债合计</b>	<b>215,577,012.11</b>	<b>180,813,591.55</b>	<b>251,267,626.36</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3,000,000.00	6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02,159,141.62	90,159,141.62	159,141.62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8,567,060.80	8,567,060.80	5,759,508.12
未分配利润	69,270,845.87	44,145,560.00	18,877,585.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997,048.29</b>	<b>202,871,762.42</b>	<b>54,796,235.63</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42,997,048.29</b>	<b>202,871,762.42</b>	<b>54,796,235.6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58,574,060.40</b>	<b>383,685,353.97</b>	<b>306,063,861.99</b>

## (2) 利润表

## ①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6,307,170.10</b>	<b>311,145,661.34</b>	<b>289,020,126.07</b>
减: 营业成本	147,181,160.15	227,589,337.48	219,562,439.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378.51	3,942,937.57	1,853,209.96
销售费用	10,672,139.09	17,129,900.48	16,784,062.01
管理费用	15,614,105.27	26,341,493.82	23,562,213.31
财务费用	5,056,194.25	3,576,438.81	2,053,700.83

资产减值损失	-1,394,387.31	3,849,549.62	-100,45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359.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004,221.14</b>	<b>28,716,003.56</b>	<b>25,304,954.27</b>
加：营业外收入	2,331,446.95	5,379,333.06	1,298,506.31
减：营业外支出	4,900.00	197,077.59	881,07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97,077.59	869,063.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330,768.09</b>	<b>33,898,259.03</b>	<b>25,722,390.48</b>
减：所得税费用	4,299,304.20	4,753,063.74	3,118,684.15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031,463.89</b>	<b>29,145,195.29</b>	<b>22,603,706.33</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31,463.89	29,145,195.29	22,603,706.33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2	0.67	0.7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2	0.67	0.75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031,463.89</b>	<b>29,145,195.29</b>	<b>22,603,706.3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031,463.89	29,145,195.29	22,603,706.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②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07,845,631.64</b>	<b>304,994,168.50</b>	<b>287,843,037.77</b>
减：营业成本	148,457,720.55	223,536,887.37	219,027,194.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9,378.51	3,470,817.13	1,596,282.06
销售费用	10,672,139.09	17,129,900.48	16,784,062.01
管理费用	15,563,894.62	26,330,967.62	23,548,867.91

财务费用	5,059,008.78	3,586,267.39	2,046,647.35
资产减值损失	-1,244,387.31	3,699,549.62	-100,453.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4,359.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7,163,518.40</b>	<b>27,239,778.89</b>	<b>24,940,437.24</b>
加：营业外收入	2,331,446.95	5,379,333.06	1,298,506.31
减：营业外支出	4,900.00	197,077.59	881,070.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97,077.59	869,063.25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490,065.35</b>	<b>32,422,034.36</b>	<b>25,357,873.45</b>
减：所得税费用	4,364,779.48	4,346,507.57	3,128,793.4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125,285.87</b>	<b>28,075,526.79</b>	<b>22,229,079.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5,125,285.87</b>	<b>28,075,526.79</b>	<b>22,229,079.99</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3）现金流量表

#### ①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454,538.30	244,202,331.49	353,133,87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26,248.17	12,072,403.13	1,709,27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780,786.47	256,274,734.62	354,843,155.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170,211.23	178,877,123.31	213,961,01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4,367.61	31,671,432.94	33,519,5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790,622.29	22,594,366.59	12,000,653.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134,372.81	107,661,557.95	75,586,91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749,573.94	340,804,480.79	335,068,143.5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031,212.53</b>	<b>-84,529,746.17</b>	<b>19,775,012.19</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911,089.41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11,089.41	2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033,024.75	99,234,060.80	33,003,6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33,024.75	99,234,060.80	33,003,684.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9,033,024.75</b>	<b>-98,322,971.39</b>	<b>-6,003,684.0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00,000.00	89,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0,000.00	209,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20,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6,713.33	2,999,159.80	1,847,89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6,713.33	22,999,159.80	34,847,898.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3,286.67</b>	<b>186,000,840.20</b>	<b>-14,847,898.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861,474.45</b>	<b>3,148,122.64</b>	<b>-1,076,570.4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5,859.53	1,687,736.89	2,764,307.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697,333.98</b>	<b>4,835,859.53</b>	<b>1,687,736.89</b>

## ②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5,058,798.81	239,991,199.58	354,993,186.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74,282.02	6,215,090.90	1,371,789.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33,080.83	246,206,290.48	356,364,97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047,823.11	178,877,123.31	213,045,80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654,367.61	31,671,432.94	33,519,566.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79,360.70	22,398,401.20	11,984,761.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66,284.32	97,625,125.09	78,206,02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347,835.74	330,572,082.54	336,756,163.0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4,985,245.09</b>	<b>-84,365,792.06</b>	<b>19,608,813.47</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911,089.41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11,089.41	27,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261,989.97	99,234,060.80	33,003,684.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61,989.97	99,234,060.80	33,003,684.04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1,261,989.97</b>	<b>-98,322,971.39</b>	<b>-6,003,684.0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120,000,00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900,000.00	89,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900,000.00	209,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000,000.00	20,0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6,713.33	2,999,159.80	1,847,898.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36,713.33	22,999,159.80	34,847,898.63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863,286.67</b>	<b>186,000,840.20</b>	<b>-14,847,898.63</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3,586,541.79</b>	<b>3,312,076.75</b>	<b>-1,242,769.2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66,150.19	1,454,073.44	2,696,84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52,691.98	4,766,150.19	1,454,073.44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①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90,159,141.62		8,567,060.80		45,229,948.57			203,956,150.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	90,159,141.62		8,567,060.80		45,229,948.57			203,956,150.99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3,000,000.00	12,000,000.00				25,031,463.89			40,031,463.89
(一) 净利润						25,031,463.89			25,031,463.89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25,031,463.89			25,031,463.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2,000,00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8,567,060.80		70,261,412.46			243,987,614.88

②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5,759,508.12		18,892,305.96			54,810,95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5,759,508.12		18,892,305.96			54,810,95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30,000,000.00	90,000,000.00		2,807,552.68		26,337,642.61			149,145,195.29

(一) 净利润						29,145,195.29			29,145,195.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9,145,195.29			29,145,195.2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90,000,000.00							1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807,552.68		-2,807,552.68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7,552.68		-2,807,552.6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90,159,141.62		8,567,060.80		45,229,948.57			203,956,150.99

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3,719,358.24		-1,671,250.49			32,207,249.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0.00	3,719,358.24	0.00	-1,671,250.49			32,207,249.3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0.00	0.00	0.00	2,040,149.88	0.00	20,563,556.45			22,603,706.33
(一) 净利润						22,603,706.33			22,603,706.33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 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22,603,706.33			22,603,706.33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040,149.88	0.00	-2,040,149.8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040,149.88	0.00	-2,040,149.88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0.00	5,759,508.12	0.00	18,892,305.96		54,810,955.70

④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	90,159,141.62		8,567,060.80	44,145,560.00	202,871,762.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	90,159,141.62	0.00	8,567,060.80	44,145,560.00	202,871,762.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2,000,000.00	0.00	0.00	25,125,285.87	40,125,285.87
(一) 净利润					25,125,285.87	25,125,285.8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5,125,285.87	25,125,285.87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12,000,000.00	0.00	0.00	0.00	15,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0	102,159,141.62	0.00	8,567,060.80	69,270,845.87	242,997,048.29

⑤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5,759,508.12	18,877,585.89	54,796,23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0.00	5,759,508.12	18,877,585.89	54,796,23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	90,000,000.00		2,807,552.68	25,267,974.11	148,075,526.79
（一）净利润					28,075,526.79	28,075,526.7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8,075,526.79	28,075,526.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	90,000,000.00	0.00	0.00	0.00	1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807,552.68	-2,807,552.6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807,552.68	-2,807,552.6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0,000,000.00	90,159,141.62	0.00	8,567,060.80	44,145,560.00	202,871,762.42

## 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3,719,358.24	-1,311,344.22	32,567,155.6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0.00	3,719,358.24	-1,311,344.22	32,567,155.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2,040,149.88	20,188,930.11	22,229,079.99
(一) 净利润	0.00	0.00	0.00	0.00	22,229,079.99	22,229,079.9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0.00	0.00	0.00	0.00	22,229,079.99	22,229,079.9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2,040,149.88	-2,040,149.88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2,040,149.88	-2,040,149.88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159,141.62	0.00	5,759,508.12	18,877,585.89	54,796,235.63

###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 6、应收款项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 100 万元（含）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5%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员工备用金外的应收款项，其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项及员工备用金，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风险不同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7、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8、长期股权投资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	4.85
生产设备	10	3	9.70
办公设备	3	3	32.33
运输设备	4	3	24.25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6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12、收入

###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

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13、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 企业合并；②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率(%)	28.66	26.85	24.03
净资产收益率(%)	11.56	23.59	5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0.97	20.02	51.14
每股收益(元/股)	0.42	0.67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7	0.7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8	-1.41	0.6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9	8.14	15.70
存货周转率(次)	1.65	1.95	1.44
财务指标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每股净资产(元/股)	3.87	3.40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7.01	47.13	82.10
流动比率	1.41	1.88	0.81
速动比率	0.71	1.20	0.19

### 1、盈利能力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的毛利率分别为24.03%、26.85%、28.66%，呈平稳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铝包木窗产品毛利率稳定且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木铝复合窗毛利率受销售价格提高和直销比例增加的影响也保持增长趋势。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95%、23.59%、11.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14%、20.02%、10.97%，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增长，但公司增资使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双城工厂一期、双城工厂二期项目以满足配套和扩大生产规模，公司除了通过银行借款筹集建设资金外，还向内部员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2012 年度公司发行新股筹资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2,000 万元，2013 年 1-8 月增加 1,500 万元。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75 元/股、0.67 元/股、0.42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 0.74 元/股、0.57 元/股、0.40 元/股，波动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增加股份数，其中，2012 年度增加股份 3,000 万元，2013 年 1-8 月增加股份数 300 万元。

虽然 2013 年 1-8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明显增长，但由于公司销售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全年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上半年净利润也相对较低，收入和利润主要在下半年实现。因此，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特点是 2013 年 1-8 月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下降的主要原因。

## 2、偿债能力分析

### (1)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8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是 0.81、1.88、1.41。201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导致应付关联方款项期末余额为 7,465.73 万元，同时预收上海森鹰货款 5,117.44 万元，使得期末流动负债大幅增加。2012 年末公司流动比例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规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使得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大幅降低，同时上海森鹰的期初预付货款结转收入使得预收账款余额也大幅降低。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8 月末，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是 0.19、1.20、0.71。201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除了上述期末流动负债余额增加外，2011 年末存货余额大幅增加所致。2011 年末，公司根据在执行合同的完工进度

和 2012 年度的销售预测，为了保障施工进度，公司相应的调整了生产节奏，加快产成品入库结转至库存商品，使得 2011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同时，公司为了执行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盛和天下别墅、盛和高层项目合同，期末备货增加购买原材料 3,000 万元，使得期末存货大幅增加。2012 年度公司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是由于上述建造合同在 2012 年完工比例较高，相应的收入确认增加，但由于客户付款时间与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8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是 82.10%、47.13%、47.01%，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内发行新股使得公司净资产大幅增加，2012 年度公司发行新股筹资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 12,000 万元，2013 年 1-8 月增加 1,500 万元。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70、8.14、3.39，周转能力波动较大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建造合同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客户付款时间与期末收入确认时间存在差异，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大，而同期销售收入平稳增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发生波动。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8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4、1.95、1.65。周转能力保持增长态势。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高于同期，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 2011 年末在执行合同的完工情况和 2012 年度的销售预测，为了保障施工进度，公司相应的调整生产节奏，加快产成品入库结转至库存商品，使得 2011 年末库存商品增加，上述库存商品在 2012 年度实现销售并结转为营业成本。同时公司为执行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盛和天下别墅、盛和高层项目，2011 年末增加备货而购买原材料 3,000 万元，并在 2012 年随着完工比例的提高相应的结转为营业成本，以上两因素使得 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同期高。

2013 年 1-8 月，由于处于公司生产及销售旺季，产销两旺使得存货周转率也保持较高水平。



####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03.12	-8,452.97	1,977.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3.30	-9,832.30	-600.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6.33	18,600.08	-1,484.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6.15	314.81	-107.66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其中：2012年度同期相比减少10,430.48万元，主要原因有两方面：

一是预收项目的减少和应收项目的增加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近7,483.44万元。2011年末预收上海森鹰货款5,117.44万元，并在2012年度内结转收入，使得预收账款大幅减少；公司建造合同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同时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在2012年度完工比例较高，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时点与客户实际付款时间存在差异，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二是应收关联方资金往来使得“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2012年度公司支付关联方骏鹰投资款项2,943.70万元。

2013年1-8月，产品销售好于同期，销售收入较同期大幅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也大幅增加，较2012全年增加1,325.22万元。另一方面，公司规范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往来，收回应收关联方骏鹰投资款项2,943.70万元。以上因素使得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好转。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00.37万元、-9,832.30万元、-6,903.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双城工程一期、二期工程，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买设备等投资，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分别投资支出3,300.37万元、9,923.41万元、6,903.30万元。

###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情况

2011年、2012年、2013年1-8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79万元、18,600.08万元、986.3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通过银行借款、发行新股融资等资金流入，以及偿还银行借款综合影响。其中，2011年度通过向银行借款流入2,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流出3,300万元，综合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00万元；2012年度通过银行借款流入8,900万元，发行新股融资流入12,0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2,000万元，综合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8,900万元；2013年1-8月通过银行借款5,490万元，发行新股融资1,500万元，偿还银行借款5,600万元，综合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390万元。

##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建造合同	16,941.20	82.14%	23,904.51	76.86%	19,627.42	67.94%
商品销售	3,683.01	17.86%	7,198.41	23.14%	9,260.06	32.06%
<b>小计</b>	<b>20,624.21</b>	<b>100.00%</b>	<b>31,102.92</b>	<b>100.00%</b>	<b>28,887.48</b>	<b>100.00%</b>

### (1)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分别适用建造合同准则和销售商品准则确认收入，公司适用于建造合同准则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为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适用于销售商品准则确认收入的业务类型为对分销商的销售收入。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如下：

**建造合同收入：**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根据客户与公司共同确认的完工进度确认表，按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收入确认。公司与客户签订建造合同时，合同具体条款约定在建造过程中要取得客户或监理方对工程进度验收单据确认，公司以相应时点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工程完工进度，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并同时确认相应的工程成本。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采取分销的形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通常不负责安装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为相关产品已经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公司在确认已完成交货的产品型号、数量和金额后，确认收入。

### （2）公司采用建造合同确认收入的说明

建造合同是指为建造一项或数项在设计、技术、功能、最终用途等方面密切相关的资产而订立的合同。合同的甲方称为客户，乙方称为建造承包商。

公司承接房地产开发企业工程项目的门窗工程，该类工程项目的建设周期具有跨越一个或几个会计期间的特点，因此，公司销售合同的执行是分批分次执行。虽然单批次产品的生产周期和安装周期较短，但由于甲方工程施工期长，公司销售合同总体的执行存在会计期间跨期的情形，且公司所建造或生产的产品的价值高，因此，适用于建造合同准则。根据建造合同准则，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企业应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适用于固定造价合同。

合同完工进度=（产品的单位安装成本\*实际安装面积+产品的单位成本\*实际安装面积）/预计总成本\*100%；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合同总收入\*完工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8,887.48万元、31,102.92万元、20,624.21万元，保持平稳增长，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和行业的发展趋势一致。

根据公司业务聚焦于节能木窗的发展战略，自2011年7月起原则上不再接受木铝复合窗（实质为铝合金窗）的新订单。受益于节能木窗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铝包木窗收入占比不断增加，促进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67%，其中：铝包木窗收入22,434.40万元，同比增长13.79%，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贡献为9.41%；木铝复合窗销售收入为8,668.52万元，同比降低5.49%，对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的贡献为-1.74%，

综合影响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7.67%。

2013年1-8月，铝包木窗业务继续保持增长态势，实现销售收入为17,108.41万元，销售占比增加到82.95%；木铝复合窗销售收入持续降低，实现销售收入3,515.80万元，销售占比降低到17.05%。

综上，随着公司坚持深而窄的“聚焦”战略，在建筑节能门窗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下，公司铝包木窗的销售收入将会持续增加，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主要动力，而木铝复合窗的销售收入将会持续降低。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铝包木窗	17,108.41	82.95%	22,434.40	72.13%	19,715.60	68.25%
木铝复合窗	3,515.80	17.05%	8,668.52	27.87%	9,171.89	31.75%
合计	<b>20,624.21</b>	<b>100.00%</b>	<b>31,102.92</b>	<b>100.00%</b>	<b>28,887.48</b>	<b>100.00%</b>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分类构成及变动情况

### ① 直销、分销收入占比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不同分为对工程类客户的直销收入（即建造合同收入）和通过分销商的零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销收入为主，各期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94%、76.86%、82.14%；各期分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06%、23.14%、17.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销售模式不同其构成及变动如下：

年度	销售模式	金额（万元）	比例（%）
2013年1-8月	直销	16,941.20	82.14
	分销	3,683.01	17.86
	合计	<b>20,624.21</b>	<b>100.00</b>
2012年	直销	23,904.51	76.86

	分销	7,198.41	23.14
	<b>合计</b>	<b>31,102.92</b>	<b>100.00</b>
2011年	直销	19,627.42	67.94
	分销	9,260.06	32.06
	<b>合计</b>	<b>28,887.48</b>	<b>100.00</b>

## ② 分销的收款方式

公司对分销商采取预收货款的方式销售商品，即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规定，在发出商品之前向分销商预先收取全部货款。

## ③ 报告期内直销、分销前五名客户情况

### I、前五名直销客户情况

公司销售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直销客户中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3年1-8月	1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5,029.23	24.38
	2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686.82	17.87
	3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0.56	6.16
	4 黑龙江省龙生房屋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21.23	4.95
	5 上海瀛茸置业有限公司	719.35	3.49
	<b>合计</b>	<b>11,727.18</b>	<b>56.85</b>
2012年度	1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4,790.07	15.39
	2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95.41	8.34
	3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2,075.68	6.67
	4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50.13	6.27
	5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7.65	5.43
	<b>合计</b>	<b>13,098.94</b>	<b>42.10</b>
2011年度	1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6,657.02	23.03
	2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55.48	7.80
	3 黑龙江省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4.31	2.96
	4 哈尔滨市第五建筑工程公司道外分公司	713.75	2.47
	5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660.15	2.28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合计	<b>11,140.71</b>	<b>38.5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54%、42.10%、56.85%，不存在向单个直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的情况，不存在依赖直销客户情况。

## II、前五名分销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销客户中前五名的销售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分销商名称	销售额(万元)	营业收入占比(%)
2013 年1-8 月	1 居然之家森鹰纯木窗经销部(哈尔滨)	281.93	1.37
	2 森鹰纯木窗海富家居专营店(哈尔滨)	236.47	1.15
	3 上海森鹰	217.11	1.05
	4 唐山市爱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211.31	1.02
	5 张玉宝(个体户)	188.98	0.92
	合计	<b>1,135.80</b>	<b>5.51</b>
2012 年度	1 上海森鹰	3,893.16	12.51
	2 居然之家森鹰纯木窗经销部(哈尔滨)	399.05	1.28
	3 森鹰纯木窗海富家居专营店(哈尔滨)	344.46	1.11
	4 上海森鹰建材有限公司	314.72	1.01
	5 唐山市爱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241.89	0.78
	合计	<b>5,193.28</b>	<b>16.69</b>
2011 年度	1 上海森鹰	6,399.10	22.14
	2 居然之家森鹰纯木窗经销部(哈尔滨)	451.78	1.56
	3 唐山市爱比邻商贸有限公司	331.58	1.15
	4 苏州木伴书香家居艺术有限公司	260.12	0.90
	5 郑州德中贸易有限公司	256.20	0.89
	合计	<b>7,698.78</b>	<b>26.64</b>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分销商的销售额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6.64%、16.69%、5.51%，分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因此对分销商不存在依赖的情形。

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上述客户中上海森鹰为公司关联方，其股东大会已决议注销。目前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等持有其多数股份，有关持股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2、关联方概况”之“（1）上海森鹰概况”内容。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 3、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部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部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东北区域	13,145.37	63.74%	15,977.89	51.37%	13,714.95	47.48%
华东区域	4,128.65	20.02%	8,185.18	26.32%	9,933.22	34.39%
华北区域	1,825.25	8.85%	1,738.75	5.59%	1,748.35	6.05%
华南区域	347.38	1.68%	406.62	1.31%	803.89	2.78%
华中区域	280.35	1.36%	148.80	0.48%	153.29	0.53%
西北区域	503.46	2.44%	712.73	2.29%	103.10	0.36%
西南区域	393.75	1.91%	3,932.95	12.64%	2,430.68	8.41%
<b>合计</b>	<b>20,624.21</b>	<b>100.00%</b>	<b>31,102.92</b>	<b>100.00%</b>	<b>28,887.48</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业务范围分布较广，其中东北、华东地区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战略区域，是公司目前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来自上述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86%、77.69%和 83.76%。

公司营业收入区域分布及其变化呈现上述特征主要在于：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始节能木窗系统的制造企业，在东北区域具有地域和产品的竞争优势；此外，华

东区域消费水平高对高端木窗的需求量较大,公司长期注重华东区域市场及该区域核心地产客户的开发、维护。

#### 4、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			2011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铝包木窗	17,108.41	12,317.08	28.01	22,434.40	16,319.58	27.26	19,715.60	14,151.34	28.22
木铝复合窗	3,515.80	2,394.52	31.89	8,668.52	6,427.70	25.85	9,171.89	7,791.16	15.05
<b>合计</b>	<b>20,624.21</b>	<b>14,711.61</b>	<b>28.67</b>	<b>31,102.92</b>	<b>22,747.29</b>	<b>26.86</b>	<b>28,887.48</b>	<b>21,942.50</b>	<b>24.04</b>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4.04%、26.86%、28.67%,呈增长的态势,与公司的销售模式和销售政策一致。

##### ① 铝包木窗毛利率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铝包木窗的毛利率分别为28.22%、27.26%、28.01%,公司铝包木窗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主要原因为:从节能建筑外窗的行业发展趋势上看,受益于政府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推动以及消费者节能环保意识的提高,节能木窗细分行业保持了快速发展,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有利于销售价格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专注于节能环保型铝包木窗业务,通过多年的持续的研发、生产设备集成、原材料优化配置,使得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制造成本保持稳中有降。从长期趋势来看,公司铝包木窗产品的毛利率将保持稳中有升的趋势,随着公司业务聚焦于节能环保木窗,铝包木窗的收入占比将保持持续增长,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主要原因。

##### ② 木铝复合窗毛利率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木铝复合窗的毛利率分别为15.05%、25.85%、31.89%,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价格保持持续增长,同时直销比例也不断提高,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的积极因素。但由于该产品不符合公司于节能环保木窗的产品定位,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将保持不断降低趋势。



2011 年度木铝复合窗的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是分销商销售收入占比高，而对分销商的售价通常要预留一定的利润空间，使得毛利率较低。

2012 年度木铝复合窗的毛利率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销售价格提高。2012 年度，公司木铝复合窗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提高了近 10%，促进了木铝复合窗毛利率的提高。

2013 年 1-8 月木铝复合窗的毛利率增长较高，主要原因是直销占比较高以及直销毛利率较高综合影响。2012 年度木铝复合窗直销收入 1,199.36 万元，直销比例为 13.84%，而 2013 年 1-8 月木铝复合窗直销收入为 1,823.17 万元，直销比例为 51.86%。此外，2013 年 1-8 月，木铝复合窗销售价格继续保持增长，使得直销毛利率增长到 39.51%。

## (2) 按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东北区域	13,145.37	9,334.94	28.99%	15,977.89	11,640.20	27.15%	13,714.95	10,179.07	25.78%
华东区域	4,128.65	2,951.19	28.52%	8,185.18	5,988.85	26.83%	9,933.22	7,614.07	23.35%
华北区域	1,825.25	1,319.61	27.70%	1,738.75	1,323.22	23.90%	1,748.35	1,395.34	20.19%
华南区域	347.38	252.65	27.27%	406.62	313.15	22.99%	803.89	637.48	20.70%
华中区域	280.35	201.56	28.10%	148.80	112.75	24.23%	153.29	122.32	20.20%
西北区域	503.46	370.01	26.51%	712.73	534.73	24.97%	103.10	80.15	22.26%
西南区域	393.75	281.65	28.47%	3932.95	2,834.39	27.93%	2,430.68	1,914.07	21.25%
<b>合计</b>	<b>20,624.21</b>	<b>14,711.61</b>	<b>28.67%</b>	<b>31,102.92</b>	<b>22,747.29</b>	<b>26.86%</b>	<b>28,887.48</b>	<b>21,942.50</b>	<b>24.04%</b>

报告期公司各区域主营业务毛利率在 20.19%-28.99%之间波动，各地区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差异主要为各地域销售结构和产品配置差异综合影响所致。

## 5、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630.72	31,114.57	7.66%	20,630.72
营业成本	14,718.12	22,758.93	3.66%	14,718.12
营业利润	2,700.42	2,871.60	13.48%	2,700.42
利润总额	2,933.08	3,389.83	31.79%	2,933.08
净利润	2,503.15	2,914.52	28.94%	2,503.15

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比2011年增长7.66%，而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28.94%，公司存在净利润增长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形。201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政府补助促进业绩的增长，2012年度公司收到各项政府补助合计527.45万元，同比增长314.27%。同时，由于较高毛利率的铝包木窗收入占比增加也对公司净利率的增长发挥了积极作用。

###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67.21	5.17%	1,712.99	5.51%	1,678.41	5.81%
管理费用	1,561.41	7.57%	2,634.15	8.47%	2,356.22	8.15%
财务费用	505.62	2.45%	357.64	1.15%	205.37	0.71%
<b>合计</b>	<b>3,134.24</b>	<b>15.19%</b>	<b>4,704.78</b>	<b>15.12%</b>	<b>4,240.00</b>	<b>14.67%</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4.67%、15.12%、15.19%，主要由于公司加强内部管理，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日趋成熟，并逐步完善了费用的控制与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模式以工程营销为主，公司产品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客户粘性较强，主要

客户与公司保持长期业务关系，因此，在项目前期考察、合同洽谈及签订等阶段产生的费用保持稳定。同时，公司根据销售规划，合理制定宣传计划，合理有序的控制广告宣传费投入。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2013 年 1-8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集中于下半年，使得上半年研发支出低于同期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逐年增加，主要是公司为了投资建设双城工厂一、二期项目，银行借款余额持续增加使得利息支出增加。2012 年末各项借款余额 8,900 万元，利息支出 299.92 万元，同比增加 62.30%。2013 年 8 月末各项借款余额 8,790 万元，利息支出 403.67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34.59%。公司利息支出的不断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

## 2、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投入	325.70	1,000.20	961.83
营业收入	20,630.72	31,114.57	28,902.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8%	3.21%	3.33%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及适用的税收政策、缴纳的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44	-19.71	-86.9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69	527.45	115.9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6	10.48	12.6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小 计</b>	<b>164.22</b>	<b>518.23</b>	<b>41.74</b>
所得税影响额	34.90	77.73	6.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29.32</b>	<b>440.50</b>	<b>35.48</b>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 （2）政府补助明细

### ① 2013 年 1-8 月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科技成果三等奖	1.00	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表彰 2012 年度黑龙江省中小企业科技成果推广及应用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决定》（黑工信科联发[2012]561 号）
财政中心专利补贴款	6.77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 2012 年第四批专利申请补贴
财务国库中心促发展政策奖励款	50.92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工业稳增长促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哈政发[2012]3 号）
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款	100.00	黑龙江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科技专项经费	70.00	2013 年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
<b>小 计</b>	<b>228.69</b>	

### ② 201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财政局 2011 年省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7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1]645 号)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补贴	3.66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2 年第四批资助拨款的通知》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补贴	1.33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2 年第三批资助拨款的通知》
哈尔滨财政局 2011 年度国际市场开拓补贴	6.00	黑龙江省商务厅《关于商务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
哈尔滨知识产权局补贴经费	3.00	哈尔滨市科学技术局、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下达哈尔滨市第三批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单位和第五批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单位工作经费的通知》(哈科联[2012]9 号)
专利申请补贴	1.14	哈尔滨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2 年第一批资助拨款的通知》
政府补贴收入	15.32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奖励全省申请专利企业的通知》
南岗财政款	100.00	哈尔滨市信息化委员会、哈尔滨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哈工信发[2012]102 号)
南岗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50.00	南岗区科技局研发资金
哈尔滨市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款	50.00	哈尔滨市财政局企业挖潜技改资金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60.00	黑龙江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2]823 号)
对外贸易发展专项资金	66.00	哈尔滨市对外贸易发展资金出口基地建设专项补助
驰名商标奖励	1.00	哈尔滨市推进商标战略实施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表彰荣获中国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企业的决定》(哈商标标领办发[2012]1 号)
<b>小 计</b>	<b>527.45</b>	

## ③ 201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	-----	-----

财政局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	30.00	哈尔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新型工业化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哈工信发[2011]100 号)
2011 年省专利技术专项基金	0.99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省专利技术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黑财指(企)[2011]394 号)
南岗科技局研发资金	30.00	哈尔滨市南岗区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区应用技术研发资金项目经费的通知》(哈南科联[2011]2 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55.00	哈尔滨市财政局扶持资金
<b>小 计</b>	<b>115.99</b>	

### (3) 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 1-8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 1.57%、15.11%、5.17%，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比较低，不存在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情形。

## 2、适用的税收政策

### (1) 所得税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23000003。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哈南地税备免通[2012]100 号)，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享受 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2) 主要税种及税率

#### ① 森鹰窗业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	--------	----

## ②森鹰建安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③ 双城森鹰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
增值税（小规模）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五)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4.23	0.21%	13.49	2.49%	11.55	2.03%
银行存款	1,965.51	99.79%	470.10	86.64%	157.22	27.62%
其他货币资金	-	-	59.02	10.88%	400.52	70.35%
合计	<b>1,969.73</b>	<b>100.00%</b>	<b>542.61</b>	<b>100.00%</b>	<b>569.29</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履约保证金。

## 2、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①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6,617.31	98.15%	330.87	6,286.45
1 至 2 年	77.16	1.14%	7.72	69.44
2 至 3 年	-		-	-
3 至 4 年	32.40	0.48%	16.20	16.20
4 至 5 年	0.40	0.01%	0.32	0.08
5 年以上	14.82	0.22%	14.82	0
<b>合计</b>	<b>6,742.09</b>	<b>100.00%</b>	<b>369.93</b>	<b>6,372.17</b>

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5,810.20	94.32%	290.51	5,519.69
1 至 2 年	268.11	4.35%	26.81	241.30
2 至 3 年	22.95	0.37%	4.59	18.36
3 至 4 年	43.95	0.71%	21.97	21.97
4 至 5 年	0.40	0.01%	0.32	0.08
5 年以上	14.82	0.24%	14.82	0
<b>合计</b>	<b>6,160.43</b>	<b>100.00%</b>	<b>359.03</b>	<b>5,801.40</b>

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832.23	93.42%	91.61	1,740.62
1 至 2 年	70.07	3.57%	7.01	63.06
2 至 3 年	43.95	2.24%	8.79	35.16
3 至 4 年	0.40	0.02%	0.20	0.20
4 至 5 年	8.09	0.41%	6.47	1.62
5 年以上	6.73	0.34%	6.73	0

合计	1,961.47	100.00%	120.81	1,840.65
----	----------	---------	--------	----------

从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来看,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1-8 月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40.65 万元、5,801.40 万元、6,372.17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6.37%、18.65%、30.89%,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10%、15.54%、14.83%,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净额	6,372.17	5,801.40	1,840.65
营业收入	20,630.72	31,114.57	28,902.01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30.89%	18.65%	6.37%
总资产	42,967.52	37,334.86	30,177.36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14.83%	15.54%	6.10%

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建造合同依据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的实现,而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与收入确认存在时间差,在报告期内公司建造合同收入持续增长,使得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二是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的总额较大,执行周期长,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工程收入,使得期末应收账款发生较大波动。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8 月末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93.42%、94.32%、98.15%,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主要集中在 1 年内,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2) 各期末前 5 名应收账款情况

①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2,213.50	1 年以内	32.83%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1,419.40	1年以内	21.05%
黑龙江宝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年以内	14.83%
山东小珠山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68.09	1年以内	5.46%
大连蓝湾房地产有限公司	362.30	1年以内	5.37%
<b>合计</b>	<b>5,363.28</b>		<b>79.54%</b>

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哈尔滨高登置业有限公司	1,978.61	1年以内	32.12%
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2,366.18	1年以内	38.41%
哈尔滨中威投资有限公司	405.52	1年以内	6.58%
黑龙江省昆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8.50	1年以内	2.74%
宁波雅戈尔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17.76	1年以内	1.91%
<b>合计</b>	<b>5,036.57</b>		<b>81.76%</b>

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0.79	1年以内	17.37%
金地(集团)天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99	1年以内	12.08%
宁波维科置业有限公司	187.80	1年以内	9.57%
济南蓝石田源置业有限公司	169.00	1年以内	8.62%
江扬集团有限公司	140.68	1年以内	7.17%
<b>合计</b>	<b>1,075.26</b>		<b>54.82%</b>

以上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 3、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1,430.17	92.69%	3,791.54	96.07%	1,318.83	68.74%
1-2年	1.60	0.1%	1.60	0.04%	403.43	21.03%
2-3年	79.64	5.16%	79.64	2.02%	196.33	10.23%
3年以上	31.55	2.05%	73.80	1.87%	0.00	0.00%
<b>合计</b>	<b>1,542.95</b>	<b>100%</b>	<b>3,946.58</b>	<b>100%</b>	<b>1,918.59</b>	<b>100%</b>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8月末的预付账款分别是1,918.59万元、3,946.58万元、1,542.95万元。2012年末预付账款增加了2,027.97万元，同比增长105.70%，主要原因是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双城工厂一期工程设备款。

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大都在1年以内，期限较短。

(2)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 截至2013年8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绥化市常安木业有限公司	300.83	1年以内	19.50%
哈尔滨盛特邦科技有限公司	159.79	1年以内	10.36%
中森名信(北京)建材有限公司	102.73	1年以上	6.66%
尚志市大森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79.32	1年以内	5.14%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77.80	1年以内	5.04%
<b>合计</b>	<b>720.47</b>		<b>46.69%</b>

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36.92	1年以内	23.74%
格拉司通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27.50	1年以内	10.83%
哈尔滨电力工程安装公司昕昕分公司	342.73	1年以内	8.68%
北京木多建材有限公司	286.23	1年以内	7.25%
李赛克玻璃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8.90	1年以内	5.04%
<b>合计</b>	<b>2,192.28</b>		<b>55.54%</b>

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特勒（天津）有限公司	420.00	1 年以内	21.89%
哈尔滨市第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20.85%
鲁克塞尔门窗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94.57	1 年以内	4.93%
哈尔滨龙安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86.42	1 年以内	4.50%
北京凯鸿仪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76.83	1 年以内	4.00%
<b>合 计</b>	<b>1,077.82</b>		<b>56.17%</b>

报告期内，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其他应收款

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分为个别认定法组合、账龄分析法组合两类。公司对个别认定法组合的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公司个别认定法组合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86.56 万元、104.95 万元、57.62 万元，该款项不存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公司对个别认定法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

(1) 公司对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未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203.57 万元、3,124.42 万元、117.71 万元，公司对账龄分析法组合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①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73.29 万元，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17.71 万元，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	------	--------	------	----

1年以内	109.44	92.97%	5.47	103.97
1至2年	7.04	5.98%	0.70	6.34
2至3年	-		-	-
3至4年	1.23	1.05%	0.62	0.62
<b>合计</b>	<b>117.71</b>	<b>100.00%</b>	<b>6.79</b>	<b>110.92</b>

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229.37万元，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3,124.42万元，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3,116.15	99.73%	155.81	2,960.34
1至2年	7.04	0.23%	0.70	6.34
2至3年	-		-	-
3至4年	1.23	0.04%	0.62	0.62
<b>合计</b>	<b>3,124.42</b>	<b>100%</b>	<b>157.13</b>	<b>2,967.29</b>

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490.13万元，其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203.57万元，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201.86	99.16%	10.09	191.77
1至2年	0.48	0.24%	0.05	0.43
2至3年	1.23	0.60%	0.25	0.98
<b>合计</b>	<b>203.57</b>	<b>100.00%</b>	<b>10.39</b>	<b>193.18</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与关联公司的往来款项。

公司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1年末增加2,592.50万元，主要原因是期末应收关联方骏鹰投资款项余额2,943.70万元。

公司2013年8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2年末减少2,903.71万元，主要原

因是收回关联方骏鹰投资款项余额 2,943.70 万元。

(2) 各期末前 5 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左瑞江（哈尔滨电业局）	54.62	1 年以内	31.15	预存电费押金
陆振宇（苏州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 司）	5.00	2 年以内	14.83	投标保证金
陆振宇（杭州银嘉房地产公司）	2.00	2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陆振宇（临安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19.00	2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张晓梅(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公 司)	0.50	1 年以内	5.99	投标保证金
张晓梅(第二炮兵营房工程施工 管理办公室)	10.00	1 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张春玲(新沃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 年以内	5.77	投标保证金
长春吉实益田酒店管理有限公 司	10.00	1 年以内	5.77	投标保证金
<b>合 计</b>	<b>111.12</b>		<b>63.37</b>	

②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骏鹰投资	2,943.70	1 年以内	91.15	资金占用往来款
王楠（哈尔滨电业局）	57.70	1 年以内	1.79	预存电费押金
常熟市恒信粘胶有限公司	35.00	1 年以内	1.08	材料款
池毅（天津市施工队伍交 流服务中心）	30.00	1-2 年	0.93	备案保证金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 包有限公司	20.00	1 年以内	0.62	网络服务费(押金)
<b>合 计</b>	<b>3,086.40</b>		<b>95.57</b>	

③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或内容
陆振宇(临安绿城置业有限公司)	19.00	2年以内	26.11	履约保证金
陆振宇(杭州余杭绿城房地产公司)	108.96	2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黑龙江省辰能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年以内	20.40	履约保证金
张晓梅(北京富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0.50	1年以内	6.26	投标保证金
张晓梅(内蒙古伊泰置业)	1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张晓梅(鄂尔多斯市京投银泰房地产公司)	10.17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张晓梅(内蒙古兴泰置业房地产公司)	10.00	1年以内		投标保证金
青岛永威建材有限公司	30.00	1年以内	6.12	安装材料款
池毅(天津市施工队伍交流服务中心)	30.00	1年以内	6.12	备案保证金
<b>合计</b>	<b>318.63</b>		<b>65.01</b>	

以上其他应收款前5名中骏鹰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 ④ 性质为保证金的对个人其他应收款说明

其他应收款性质为保证金的“个人”款项实质是公司对于甲方的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款项性质正确。该款项形成的原因是公司在竞标过程中需要向甲方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相关款项也是从公司账户汇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公司财务有关资金管理规定中，公司为了保障对上述款项的持续跟踪，在会计核算上挂账在负责对应合同的销售负责人员个人名下，因此形成对性质为保证金的对“个人”的其他应收款。

#### ⑤ 其他应收款中对骏鹰投资往来款的说明

##### I、公司与关联方骏鹰投资往来款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配套能力和扩大生产规模，投资建设双城一期、二期工程，同时公司业务规模也不断扩大，投资活动和营运规模的扩大需要大量的资



金。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从所控制企业内部架构的资金成本考虑，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情况下，公司与骏鹰投资进行了相互间资金占用，均未签订合同，也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骏鹰投资间的资金往来为相互间的资金占用，有关资金占用发生额情况如下：2011年度，公司通过骏鹰投资拆入资金2,311万元，偿还款项 1,832万元；2012年度，公司通过骏鹰投资拆入资金2,344.81万元，偿还款项 2,743.81万元，同时由于公司2012年度通过银行借款和股权融资，存在一定的资金闲置，而骏鹰投资因投资需要短期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森鹰建安向其拆出资金2,943.70万元。2013年度，骏鹰投资偿还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森鹰建安拆出资金 2,943.70万元，在主办券商和中介机构的要求下，公司规范了资金往来行为。

## II、对公司利益的影响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和骏鹰投资互相拆借资金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也未计提资金占用费，主要是当时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尚未完全按照拟挂牌公司的要求制定，公司治理存在不完善之处。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后，在本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下，制订了关联方交易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

公司与骏鹰投资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双方间的相互占用，已经清理规范完毕，且公司占用骏鹰投资的情形居多，因此，上述事宜未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5、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504.59	-	1,843.78	-	4,257.27	-
在产品	799.63	-	461.55	-	658.30	-
库存商品	5,714.79	-	5,266.07	-	9,739.14	-
工程施	696.99	-	565.53	-	581.38	-

工						
合计	9,716.00	-	8,136.93	-	15,236.10	-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8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15,236.10万元、8,136.93万元、9,716.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在执行合同完工进度及生产周期，进行了存货储备。

2012年末存货较2011年末减少7,099.17万元，同比降低46.59%，一方面因为2011年末公司加快产成品入库结转到库存商品，使得2012年期初库存商品余额较大，随着上述库存商品的销售，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大幅降低。另一方面，2011年末公司为了下一年度执行哈尔滨盛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有关盛和天下别墅、盛和高层项目合同，期末备货增加购买原材料3,000万元，并在2012年度结转营业成本。2013年8月末存货较2012年末增加1,579.07万元，同比增加19.41%，原因是9、10月份是销售旺季，公司增加了库存商品。

## 6、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 ① 2013年1-8月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11.80	9,599.47	-	12,811.26
生产设备	4,639.06	2,563.03	-	7,202.10
办公设备	209.33	410.83	-	620.16
运输设备	661.84	57.20	-	719.04
合计	8,722.02	12,630.53	-	21,352.56

2013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较大，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增加9,599.47万元，其中由于双城一期配套工厂自2011年开始建设，经过2年建设期后相应的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使得房屋建筑物增加8,041.69万元；购买盛和天下20套房产增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1,557.78万元。

生产设备增加2,563.03万元，主要增加设备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之“1、主要生产设备”部分。

## ② 2012 年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11.80	-	-	3,211.80
生产设备	4,092.15	552.84	5.92	4,639.06
办公设备	182.93	26.40	-	209.33
运输设备	688.58	118.59	145.34	661.84
<b>合计</b>	<b>8,175.45</b>	<b>697.82</b>	<b>151.26</b>	<b>8,722.02</b>

## ③ 2011 年固定资产原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211.80	-	-	3,211.80
生产设备	3,765.11	459.83	132.79	4,092.15
办公设备	166.39	16.54	-	182.93
运输设备	731.13	292.56	335.11	688.58
<b>合计</b>	<b>7,874.42</b>	<b>768.93</b>	<b>467.90</b>	<b>8,175.45</b>

## (2)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构成情况

## ① 2013 年 1-8 月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23.99	266.33	-	1,790.33
生产设备	2,038.39	275.20	-	2,313.58
办公设备	157.68	19.30	-	176.98
运输设备	332.46	105.99	-	438.45
<b>合计</b>	<b>4,052.52</b>	<b>666.82</b>	<b>-</b>	<b>4,719.34</b>

## ② 2012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368.22	155.77	-	1,523.99
生产设备	1,676.64	362.04	0.29	2,038.39
办公设备	131.41	26.27	-	157.68
运输设备	211.74	160.87	40.15	332.46
<b>合计</b>	<b>3,388.01</b>	<b>704.95</b>	<b>40.44</b>	<b>4,052.52</b>

## ③ 2011 年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212.45	155.77	-	1,368.22
生产设备	1,425.67	335.78	84.80	1,676.64
办公设备	106.35	25.06	-	131.41
运输设备	375.46	127.62	291.34	211.74
<b>合计</b>	<b>3,119.92</b>	<b>644.23</b>	<b>376.14</b>	<b>3,388.01</b>

## (3) 固定资产净值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11,020.94	1,687.80	1,843.57
生产设备	4,888.51	2,600.68	2,415.51
办公设备	443.17	51.65	51.52
运输设备	280.59	329.38	476.84
<b>合计</b>	<b>16,633.21</b>	<b>4,669.50</b>	<b>4,787.45</b>

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已有账面价值 9,463.16 万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7、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双城工厂一期	-	-	-	6,531.48	-	6,531.48	37.26	-	37.26
双城工厂二期	329.39	-	329.39	-	-	-	-	-	-
生产设备	1,285.53	-	1,285.53	183.76	-	183.76	-	-	-
液压合框机	-	-	-	-	-	-	20.94	-	20.94
<b>合计</b>	<b>1,614.93</b>		<b>1,614.93</b>	<b>6,715.24</b>		<b>6,715.24</b>	<b>58.20</b>	-	<b>58.20</b>

## ① 各项工程的具体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双城一期（配套工厂）、双城二期新建年产 40 万平方米节能木窗工程及需要安装的生产设备。

各工程的具体情况是：双城一期为配套工厂，总投资 1.5 亿元，建设期为 2011 年-2013 年，包括 20,00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 13,000.00 平方米的仓库。公司于 2011 年开始投资建设，2013 年 3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双城二期工程为新建 40 万平方米节能木窗项目，预计投资 3.00 亿元，包括 5,000.00 平方米的办公楼、35,000.00 平方米的生产车间及 24,000.00 平方米的仓库。该项目于 2013 年开始投资建设。

② 各项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和依据。

上述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为固定资产，其中：有关厂房（车间）房屋建筑物以建设完成可以投入使用为预定可使用状态，生产设备以完成安装调试可以生产使用为预定可使用状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发生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支出等结转固定资产成本。

(2)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① 2013 年 8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
			固定资产	减少	
双城工厂一期	6,531.48	1,510.21	8,041.69	-	-
双城工厂二期	-	329.39	-	-	329.39
生产设备	183.76	2,259.38	1,157.61	-	1,285.53
<b>合计</b>	<b>6,715.24</b>	<b>4,098.99</b>	<b>9,199.30</b>	<b>-</b>	<b>1,614.93</b>

② 2012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
			固定资产	减少	
液压合框机	20.94	-	-	20.94	-

双城工厂	37.26	6,517.21	22.99	-	6,531.48
生产设备	-	183.76	-	-	183.76
<b>合 计</b>	<b>58.20</b>	<b>6,700.97</b>	<b>22.99</b>	<b>20.94</b>	<b>6,715.24</b>

## 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	期末
			固定资产	减少	
液压合框机	20.94	-	-	-	20.94
喷涂生产线	-	115.99	115.99	-	-
中央除尘器	-	10.26	10.26	-	-
双城工厂	-	37.26	-	-	37.26
<b>合 计</b>	<b>20.94</b>	<b>163.51</b>	<b>126.25</b>	<b>-</b>	<b>58.20</b>

## 8、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类别、取得方式、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及按照出让方式取得的 1 宗土地使用权，使用年限均为 50 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开始摊销日期
土地使用权	出让	直线法	50 年	2011 年 9 月
软件	购买	直线法	6 年	-

(接上表)

项目	初始成本	累计摊销数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497.37	59.89	-	1,437.48	48 年
软件	2.79	2.61	-	0.18	6 个月
<b>合计</b>	<b>1,500.16</b>	<b>62.50</b>	<b>-</b>	<b>1,437.66</b>	<b>-</b>

## (2)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1,437.48	1,457.44	1,487.39

软件	0.18	0.39	0.71
<b>合 计</b>	<b>1,437.66</b>	<b>1,457.83</b>	<b>1,488.09</b>

2012年9月申请银行项目贷款，将证书号码为“双国用（11）第052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工行哈尔滨和兴支行，抵押期5年，自2012年9月17日至2017年9月13日止。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9、资产减值准备

### （1）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资产的具体状况，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 间	期初数	当期计提	当期转回	当期转销	期末数
坏账准备	2013年1-8月	516.16	10.90	150.34	-	376.72
	2012年	131.20	384.95			516.16
	2011年	141.25	10.32	20.36		131.20

##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800	3,000	-
抵押借款	2,490	900	2,000
<b>合 计</b>	<b>4,290</b>	<b>3,900</b>	<b>2,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存在短期借款行为，有关银行借款合同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借款合同”。

##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年以内	3,655.28	92.74%	2,990.76	90.80%	2,687.74	53.19%
1-2年	15.42	0.39%	5.89	0.18%	727.41	14.40%
2-3年	29.13	0.74%	41.75	1.27%	1,633.36	32.32%
3年以上	241.44	6.13%	255.28	7.75%	4.54	0.09%
<b>合计</b>	<b>3,941.27</b>	<b>100.00%</b>	<b>3,293.68</b>	<b>100.00%</b>	<b>5,053.0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原材料和机器设备的采购金额增加。

截至2013年8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25.03	1年以内	15.86%
五常市万宝木业有限公司	568.32	1年以内	14.42%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85.04	1年以内	12.31%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239.29	1年以内	6.07%
北京阿德勒环保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146.95	1-3年以上	3.73%
<b>合计</b>	<b>2,064.64</b>		<b>52.39%</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429.53	1年以内	13.04%
北京雷诺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48.45	1年以内	7.54%
北京威必驰建筑五金有限公司	235.35	1年以内	7.15%



哈尔滨万宝木业集团有限公司	177.91	1 年以内	5.40%
哈尔滨长城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分公司	169.70	1 年以内	5.15%
<b>合 计</b>	<b>1,260.95</b>		<b>38.28%</b>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诺托·弗朗克建筑五金(北京)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	627.51	1 年以内	12.42%
同江市荣兴经贸有限公司	490.00	1 年以内	9.70%
福耀集团通辽有限公司	338.68	2 年以内	6.70%
饶河县松林经贸有限公司	308.39	2-3 年	6.10%
绥芬河市恒权经贸有限公司	260.00	1-2 年	5.15%
<b>合 计</b>	<b>2,024.59</b>		<b>40.07%</b>

以上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均非关联方。

###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为客户预付的货款，预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76.77	80.34%	2,750.13	72.52%	9,129.09	98.69%
1-2 年	985.20	19.41%	1,029.47	27.15%	115.37	1.25%
2-3 年	7.27	0.14%	7.27	0.19%		
3 年以上	5.29	0.10%	5.29	0.14%	5.79	0.06%
<b>合 计</b>	<b>5,074.53</b>	<b>100.00%</b>	<b>3,792.17</b>	<b>100.00%</b>	<b>9,250.25</b>	<b>100.00%</b>

(2)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①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312.73	2 年以内	25.87%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39.57	1 年以内	8.66%
黑龙江同发房地产开发公司	400.00	1 年以内	7.88%
上海拓扬实业有限公司	290.17	1 年以内	5.72%
黑龙江省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6.47	1 年以内	4.27%
<b>合 计</b>	<b>2,658.94</b>		<b>52.40%</b>

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864.23	2 年以内	34.62%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472.50	1 年以内	12.46%
黑龙江省大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85.57	1 年以内	4.89%
黑龙江省鑫正投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128.91	1 年以内	3.40%
黑河市龙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逊克县办事处检察院侦技办公楼	103.74	1 年以内	2.74%
<b>合 计</b>	<b>1,754.95</b>		<b>58.11%</b>

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森鹰	5,117.44	1 年以内	55.32%
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5.50	1 年以内	17.25%
成都泰逸置业有限公司	796.27	2 年以内	8.61%
黑河市龙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逊克县办事处检察院侦技办公楼	94.87	1 年以内	1.03%
都江堰市沱兴实业有限公司	87.96	1 年以内	0.95%
<b>合 计</b>	<b>7,692.04</b>		<b>83.15%</b>

注：以上单位中上海森鹰为公司的关联方。

#### ④ 关于预收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款项的说明

I、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有关合同如下：

2011年3月，公司子公司森鹰建安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其中：伊泰华府项目合同总金额为204.61万元，伊泰华府岭秀项目合同总金额为962.65万元；

2011年6月，公司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铝包木门窗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项目为伊泰华府世家，该合同总金额为1,426.00万元；

2011年8月，公司子公司森鹰建安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供货及安装合同，项目为伊泰华府岭秀二期，该合同总金额为2,579.18万元；

2012年5月，公司与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施工合同，项目为伊泰华府岭秀13#，该合同总金额为589.61万元。

#### II、上述合同预收账款情况

伊泰华府项目：2011年预收货款953.37万元，当年全部确认收入，无预收账款余额。2012年预收货款64.16万元，当年确认收入34.66万元，2012年年末预收账款余额29.50万元。2013年1-8月确认收入29.50万元，无预收账款余额。

伊泰华府岭秀项目：2011年预收货款644.58万元，当年全部确认收入。2012年预收货款124.22万元，当年全部确认收入。2013年1-8月无预收货款。

伊泰华府世家项目：2011年8月收预收款427.80万元，2011年12月收货款436.43万元，2011年末账面余额为864.23万元；2012年1月收货款281.33万元，2012年末账面余额为1,145.56万元；2013年8月31日账面余额为1,145.56万元。

伊泰华府岭秀二期项目：2011年预收货款731.27万元，2011年年末账面余额731.27万元。2012年预收货款512.40万元，当年确认收入1,243.68万元，2012年年末账面无余额。2013年1-8月预收货款439.57万元，截止到2013年8月31日账面余额439.57万元。

伊泰华府岭秀 13#项目：2012 年 6 月收预收款 167.17 万元,2012 年末账面余额为 167.17 万元.2013 年 8 月 31 日账面余额为 167.17 万元。

### ③ 账龄两年以内预收账款的形成原因

综上，由于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延缓伊泰华府岭秀项目和伊泰华府岭秀 13#项目的工期，暂停了施工进度。虽然内蒙古伊泰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和 2012 年分批支付了货款，公司也生产完毕全部产品，但由于该公司决定缓期施工上述项目不具备发货及安装条件，公司无法按照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因此，形成账龄在 2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

## 4、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1 年以内	248.03	69.17%	74.08	38.32%	6,004.06	77.62%
1-2 年	35.23	9.83%	35.14	18.18%	1,131.93	14.63%
2-3 年	0.27	0.07%	0.27	0.14%	263.01	3.40%
3-4 年	62.08	17.31%	60.70	31.40%	334.33	4.32%
4-5 年	12.42	3.46%	22.59	11.69%	1.54	0.02%
5 年以上	0.54	0.15%	0.54	0.28%	-	-
合计	<b>358.56</b>	<b>100.00%</b>	<b>193.32</b>	<b>100.00%</b>	<b>7,734.87</b>	<b>100.00%</b>

2012 年末、2013 年 8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单位往来款，201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为 7,734.87 万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

(2)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①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1	骏鹰投资	154.38	应付骏鹰投资清算森鹰钢玻款项
2	代理商安装质量保证金	57.00	质保金 <sup>注1</sup>

3	VetrotechSaint-gobain(International)AG	8.62	进口进项税 <sup>注2</sup>
4	浙江台州施慧勇	6.00	保证金
5	成都建联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	押金
小 计		230.99	-

注 1：代理商安装质量保证金为 19 家代理商缴纳的保证金，每家 3 万元；

注 2：为购买进口原材料的进项税额，因当月国税局与海关比对成功，但是企业原材料还未检验入库，因此先将进项税挂账处理。

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1	代理商安装质量保证金	57.00	保证金 <sup>注1</sup>
2	浙江台州施慧勇	6.00	保证金
3	南北货运押金	5.00	运输押金
4	哈尔滨华泰运输有限公司	5.00	运输押金
5	成都建联康体设备有限公司	5.00	保证金
小 计		78.00	-

注 1：代理商安装质量保证金为 19 家代理商缴纳的保证金，每家 3 万元。

③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内容
1	肇庆森鹰	2,700.00	收回投资款
2	骏鹰大通	2,840.75	关联方资金往来
3	上海森鹰	1,025.74	关联方资金往来
4	骏鹰投资	399.00	关联方资金往来
5	森鹰钢玻	470.25	关联方资金往来
小 计		7,465.73	-

## 5、长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4,500	5,000	-

合 计	4,500	5,000	-
-----	-------	-------	---

有关银行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人民币金额
工商银行 和兴支行	2012.10.29	2017.9.13	RMB	基准利率 上浮 10%		4,500		5,000
小 计	-	-	-	-		4,500		5,000

###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权益	2013年8月31 日	2012年12月31 日	2011年12月31 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6,300.00	6,0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10,215.91	9,015.91	15.91
盈余公积	856.71	856.71	575.95
未分配利润	7,026.14	4,522.99	1,889.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98.76	20,395.62	5,481.10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 计	24,398.76	20,395.62	5,481.10

## 三、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关系概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主要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姓名
----	----------	----------

1	实际控制人	边书平，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83.67% 股份，其配偶持有公司 3.52% 股份，即合计持有公司 87.91% 股份
2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应京芬，边书平配偶，持有公司 3.52% 股份 边可仁，边书平之子，本公司职员 边可欣，边书平之女 边金平，边书平之兄 边慧云，边书平之姐
3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	上海森鹰，边书平控制的公司 骏鹰投资，边书平控制的公司 骏鹰大通，边书平控制的公司，已转让 哈尔滨龙安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边书平之兄边金平控制的公司 河北冠泰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边书平之姐边慧云控制的公司
4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边书平，持有公司 83.67% 股份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边书平，董事长、总经理 张同新，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郑培华，董事、副总经理 王勇，董事 付丽梅，董事、财务总监 孙春海，监事会主席 陈霄云，监事 赵国才，监事 韩静，监事 徐书岭，职工监事 张丹，职工监事 姜先义，副总经理 丛日丽，职工监事，已辞职
6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控制、任职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	无

## 2、关联方概况

### (1) 上海森鹰概况

上海森鹰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边书平，住所地为上海市汶水东路 51 号 308 室，经营范围为：门窗的批发、零售，门窗的设计、安装服务，商务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计算机软件开发（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上海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宏华验资[2007]第 2240 号），截至 2007 年 6 月 7 日，上海森鹰全体股东已完成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1,755.00	58.50%	货币
2	周珮武	712.50	23.75%	货币
3	应京芬	142.50	4.75%	货币
4	邱东	100.00	3.33%	货币
5	常伟	50.00	1.67%	货币
6	张同新	30.00	1.00%	货币
7	邵长青	20.00	0.67%	货币
8	慕朝臣	20.00	0.67%	货币
9	孙春海	20.00	0.67%	货币
10	刘勇	20.00	0.67%	货币
11	李珂	20.00	0.67%	货币
12	张伯春	20.00	0.67%	货币
13	顾艳华	10.00	0.67%	货币
14	上海森鹰窗业有限公司	80.00	2.67%	货币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

2009 年 3 月 23 日，周珮武、常伟、慕朝臣、刘勇、张伯春、上海森鹰窗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予边书平。2011 年 9 月 16 日，邱东转让 40 万股给边书平。

截至目前，上海森鹰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股份（万股）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2,697.50	89.92%	货币



3	应京芬	142.50	4.75%	货币
4	邱东	60.00	2.00%	货币
	张同新	30.00	1.00%	货币
5	邵长青	20.00	0.67%	货币
6	孙春海	20.00	0.67%	货币
7	李珂	20.00	0.67%	货币
8	顾艳华	10.00	0.67%	货币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 (2) 骏鹰投资概况

骏鹰投资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边书平，经营范围为：对汽车销售服务业的投资及管理，对汽车零配件销售业的投资及管理。

骏鹰投资成立时住所地为哈尔滨南岗区汉水路 182 号，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根据哈尔滨求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哈求会验字[2003]第 0014 号），截至 2003 年 5 月 15 日，骏鹰投资全体股东已完成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1,300.00	65%	货币
2	应京芬	250.00	12.5%	货币
3	周珮武	200.00	10%	货币
4	苏秀东	100.00	5%	货币
5	林玉山	50.00	2.5%	货币
6	邱东	50.00	2.5%	货币
7	王五松	50.00	2.5%	货币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2003 年 6 月，骏鹰投资注册资本增至 4,000 万元，新增股东张同新、边金平、赵国华、王守志；2003 年 9 月，股东赵国华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赵云振；2004 年 5 月，王五松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予应京芬；2004 年 12 月，应京芬将其所持 100 万出资转让予王五松、王守志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王俊刚；2009 年 6 月，王俊刚将其所持股份全部转让予应京芬；2010 年 1 月，边书平将其所

持 80 万股权转让予应京芬；2010 年 8 月，赵云振将其所持股权全部转让予边书平。

截至目前，骏鹰投资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边书平	2,640.00	66%	货币
2	应京芬	840.00	21%	货币
3	苏秀东	200.00	5%	货币
4	林玉山	100.00	2.5%	货币
5	邱东	100.00	2.5%	货币
6	王五松	100.00	2.5%	货币
7	张同新	20.00	0.5%	货币
合计		<b>4,000.00</b>	<b>100.00%</b>	-

### （3）骏鹰大通

骏鹰大通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7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边书平，住所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城乡路 441 号，经营范围为：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摩托车及配件、农用车、工程机械、润滑油、轮胎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代理机动车登记业务。

根据哈尔滨中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中隆审验[2004]第 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17 日，骏鹰大通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其中，骏鹰投资出资 650 万元，林玉山出资 350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骏鹰投资分别与冯宝义、王亮、耿健、曹旭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分别转让 400 万股、190 万股、50 万股、10 万股给上述受让人。该次转让经骏鹰大通 2011 年 11 月 21 日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于当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骏鹰大通股权。

### （4）哈尔滨龙安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

哈尔滨龙安消防设施安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22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边金平,住所地为哈尔滨市南岗区林兴路 22 号,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可承担各类消防设施工程的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可承担工程造价 600 万元及以下的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7 月 6 日)。

公司股权结构为:边金平出资 375 万,占股比例 75%;边涛出资 125 万,占股比例 25%。

#### (5) 河北冠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冠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 20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守志,住所地为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铝型材、散热片、五金件、风能、光伏发电设备配套产品。

公司股权结构为:边慧云出资 500 万,占股比例 50%;王守志出资 250 万,占股比例 25%;王大铭出资 250 万,占股比例 25%。

## (二) 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上海森鹰对外销售的产品,全部自本公司采购,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与本公司签有《长期供货买卖合同》。

报告期内,双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金额	217.11	3,893.16	6,399.10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1.05%	12.51%	22.14%

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上海森鹰 2012 年起开始对销售合同进行清理,主要有两种方式:1、签订三方协议,由森鹰窗业继续执行上海森鹰的合同;2、无法签署三方协议的,上海森鹰执行完毕原合同后,不再对外新签任何合同。

截至目前,合同清理情况如下:

## (1) 签订三方协议，转由森鹰窗业继续执行的合同

三方协议 签署日	合同对方	被转移的合同	合同金额 (万元)
2012年11月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曦城三期精装样板房立面铝木复合门窗购销及安装合同》	94.62
2012年11月	深圳招商华侨城投资有限公司	《曦城三期3标段木铝复合门窗购销及安装合同》	519.76
2012年12月	广州市绿山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桃花源小区云水居1、2、3栋木铝复合门窗工程供货安装合同》	33.33
2012年12月	黑龙江同发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泊海美度产品供货安装合同》	1,470

## (2) 上海森鹰继续执行的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海森鹰对外的销售合同及向本公司的采购合同已全部履行完毕。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向公司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额 (万元)	反担保方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森鹰窗业	边书平	龙青支行2013年企保字第150-022号	龙青支行2013年企贷字第150-008号	300	无
		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	龙青支行2013年企保字第150-023号			骏鹰投资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青支行	森鹰窗业	哈尔滨市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服务中心	龙青支行2013年企保字第150-024号	龙青支行2013年企贷字第150-009号	300	边书平、应京芬
		边书平	龙青支行2013年企保字第150-025号			无
哈尔滨银	森鹰窗业	哈尔滨市企	龙青支行	龙青支行	1,200	骏鹰投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	主债权合同	担保额 (万元)	反担保 方
行股份有 限公司龙 青支行		业信用融资 担保服务中 心	2013 年企保 字第 150-028 号	2013 年企贷 字第 150-011 号		资
		边书平	龙青支行 2013 年企保 字第 150-029 号			无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哈尔滨和 兴支行	森鹰窗业	边书平、应 京芬	2013 年（和 兴）字 0004 号	2013 年（和 兴）字 0004 号	2,490	无

###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应收账款			
上海森鹰	204.36		
小计	204.36		
其他应收款			
骏鹰投资		2,943.70	
边书平			0.83
小计		2,943.70	0.83

####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2013.8.31	2012.12.31	2011.12.31
预收款项			
上海森鹰			5,117.44
小计			5,117.44

其他应付款			
骏鹰投资	154.38		399.00
肇庆森鹰			2,700.00
骏鹰大通			2,840.75
上海森鹰			1,025.74
森鹰钢玻			470.25
应京芬			30.00
小 计	154.38		7,465.74

### (1)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原因及用途

2011 年公司投资建设双城一期（配套工厂）总投资 1.5 亿元，由于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实际控制人从内部架构的资金成本考虑，2011 年、2012 年，公司从骏鹰投资、骏鹰大通、上海森鹰分别拆入资金，并在 2012 年偿还。2013 年，公司在主办券商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要求下，制订了规范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

### (2) 决策程序及借款协议、资金占用费计提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未签订借款协议，也未计提资金占用费。

公司全部偿还完毕拆借款项，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资金占用的相关管理制度，确保以后不再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事宜，不存在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骏鹰投资清算森鹰钢玻款项、收回投资款、进口进项税、对应京芬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 ① 应付骏鹰投资清算森鹰钢玻款项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森鹰钢玻系公司与骏鹰投资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骏鹰投资出资 2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40%。森鹰钢玻于 2013 年 3 月注销，根据清算报告剩余财产为 385.94 万元，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应付骏鹰投资 154.38 万元。由于森鹰钢玻在存续期间主要生产中空玻璃，其产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因此在剩余财产分配时全部分配给了本公司，公司将应分配给骏鹰投资

154.38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并于 2013 年 10 月付给骏鹰投资。

### ② 收回肇庆森鹰投资款的具体情况

肇庆森鹰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2,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筹建期间，肇庆市政府将出让给肇庆森鹰的土地重新规划转为他用并回购了土地，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支付了回购土地款 2,700 万元。肇庆森鹰经营用地被政府回购后，公司决定注销肇庆森鹰并收回投资款项，由于当时肇庆森鹰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因此公司收回的投资款项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2012 年 5 月，肇庆森鹰办理完注销手续，公司将肇庆森鹰的其他应付款冲销了对肇庆森鹰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③ 进口进项税情况

为购买进口原材料的进项税额，因当月国税局与海关比对成功，但是企业原材料还未检验入库，因此先将进项税做账务处理。

### ④ 对应京芬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

应京芬自公司设立至 2010 年在公司任职，2009 年 11 月份，公司组织生产及技术管理人员出国参加木窗展会，应京芬为参展垫付费用 30 万元，并长期挂账，公司于 2012 年 2 月归还其 30 万元。

##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与上海森鹰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公平合理，防止因为关联交易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 2011 年、2012 年关联交易年度发生额均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认为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交易事项

### 1、上海森鹰建材有限公司及邱东的基本情况

上海森鹰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建材”）为公司代理商，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邱东。股权结构为：邱东出资 180 万，占股比例 90%；陈玉梅出资 20 万，占股比例 10%。

森鹰建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邱东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邱东于 1999 年至 2010 年曾于本公司任职，担任营销部经理。2010 年 3 月，邱东从本公司离职，并于 5 月出资设立森鹰建材。

报告期内，邱东不在公司任职，森鹰建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交易定价情况

森鹰建材与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签订《森鹰纯木窗区域服务合同》，根据该合同的约定，森鹰建材在上海市行政区划内拥有“森鹰”牌纯木窗系列产品销售推广权，授权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森鹰建材的服务商类型为“旗舰店”，购买公司产品价格按照公司全国统一《价格手册》定价的五折确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森鹰建材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期间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2011 年
交易金额（万元）	186.38	314.72	227.87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90%	1.01%	0.79%

本主办券商对照公司《2011 森鹰纯木窗价格手册》（2012 年继续执行 2011 年价格手册定价）、《2013 森鹰产品价格手册》，审核了公司与森鹰建材的合同审批单。本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双方执行的合同价格均依照服务合同约定进行，即价格手册定价的五折，不存在价格异常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四、需要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五、资产评估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评估事项。

## 六、股利分配

###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过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将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并根据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财务状况、业务开展状况和发展前景、公

司进行股利分配的法律和法规限制以及本公司董事会认为相关的其他重要因素，决定是否分配股利及分配的方式和具体数额。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外，股利分配遵循同股同利原则。

公司挂牌及股份公开转让后，根据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未来年内将处于产业扩张期，资本支出及流动资金支出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部分盈利积累将用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将采取剩余股利分配政策。

## 七、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两个全资子公司为森鹰建安和双城森鹰。报告期内，公司曾控股肇庆森鹰和森鹰钢玻，现已注销。

### （一）森鹰建安

森鹰建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0年7月27日，法定代表人张同新，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地为哈尔滨经济开发区南岗集中区长江路368号1512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从事门窗、隔断、幕墙、建筑装饰的设计与安装施工；小型建筑工程施工。

根据黑龙江龙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7月2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龙誉会验字[2010]第A312号），截至2010年7月27日，森鹰窗业已完成全部出资。

森鹰建安成立至今，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

森鹰建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2013年1-8月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
总资产	1,548.41	1,875.14
净资产	1,110.75	1,030.95
营业收入	-	1,402.57
净利润	14.45	79.80

## （二）双城森鹰

双城森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法定代表人张同新，注册资本 4,000 万元，住所地为双城市新兴镇新兴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对窗业加工项目的筹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经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

根据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安达信会验字[2013]第 003 号），截至 2013 年 3 月 12 日，森鹰窗业已完成全部出资。

2013 年 6 月 7 日，双城森鹰股东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 万元，并由黑龙江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黑安达信会验字[2013]第 0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由森鹰窗业完成出资。

双城森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2013 年 1-8 月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总资产	3,995.81	0
净资产	3,995.81	0
营业收入	-	0
净利润	-4.19	0

## （三）肇庆森鹰

### 1、肇庆森鹰基本情况

肇庆森鹰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边书平，住所地为肇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纯木门窗、铝包木门窗、木铝复合门窗、美式门窗、铝合金门窗、塑钢门窗及中空玻璃、实木集成材等配套产品。按资质证书从事门窗的设计、工程安装、修缮、装饰工程作业。森鹰窗业实际出资 2,7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75%。

### 2、肇庆森鹰注销原因、注销后的人员安排

2011 年，因肇庆市政府将出让给肇庆森鹰的土地重新规划转为他用，因此回购了土地，并于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支付了回购土地款 2,700 万元。由于肇庆

森鹰公司当时尚在筹建期，未开始生产经营，其经营用地被政府回购后，公司决定注销肇庆森鹰并收回投资。2011年12月16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税务注销；2012年4月26日，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税务注销。2012年5月10日，肇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核准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肇庆森鹰注销。因肇庆森鹰注销前尚在筹建期，公司未招聘员工，注销后不存在人员安置问题。

#### **（四）森鹰钢玻**

##### **1、森鹰钢玻基本情况**

森鹰钢玻成立于2005年1月21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国，住所地为哈尔滨市道里区工农大街118号，经营范围为技术玻璃制品制造及销售、门窗制造及销售。根据黑龙江中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黑中百信会验字[2005]第5047号），截至2005年1月17日，森鹰钢玻已缴足全部出资，其中，森鹰窗业出资300万元，骏鹰投资出资200万元。

##### **2、森鹰钢玻注销原因、注销后的人员安排**

森鹰钢玻在存续期间主要业务为生产中空玻璃，为森鹰木窗的配套产品，其产品全部销售给本公司。公司为降低管理成本，于2012年决定注销森鹰钢玻。森鹰钢玻的全部资产、人员均由本公司收回，作为本公司的中空玻璃生产部存续。2012年4月，哈尔滨道里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税务注销申请；2013年3月21日，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森鹰钢玻注销。森鹰钢玻注销后，其全部员工均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未发生过因森鹰钢玻注销产生的劳动纠纷。

## **八、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业务单一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内较早专注于建筑节能木窗细分行业的企业，2010年6月30日

以前，主要产品为德式铝包木窗和意式木铝复合窗，上述两个种产品系统几乎占到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业务具有主营业务突出的特点，特别是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公司进一步坚定实施坚持“深而窄”的专业化发展战略，将原则上不再接受新的木铝复合窗订单。因此，未来几年，公司在既有木铝复合窗订单执行完毕后，公司将完全聚焦于生产铝包木窗系统。如果公司只生产和经营单一类产品——铝包木窗，这种高度聚焦集中的产品结构将使本公司面临产品单一引致的潜在风险。如果节能木窗的市场价格发生较大的波动甚至大幅下降，将会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从而使投资者投资遭受损失。

## （二）市场不规范的风险

现代节能木窗市场还处在发展的初期，使得国内木窗市场尚未成熟，消费环境也不发达。虽然现代节能木窗行业具有一定的资金、技术和经营规模进入壁垒，但良好的发展前景吸引了规模较小的高耗能门窗制造企业的进入，使得木窗行业市场不规范，存在一定的恶性竞争情形。由于市场上规模企业数量还较少，市场的不规范可能对坚持以质量取胜的厂商产生挤出效应。本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节能木窗产品，市场不规范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三）市场拓展不足的风险

公司目前具备年产 40 万  $m^2$  木窗的生产能力，双城新工厂二期建成后总的生产能力将达到 80 万  $m^2$ ，是国内建筑节能木窗行业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之一。虽然公司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如果公司营销网络不能有效覆盖市场，则存在由于市场开拓不利引起产能利用率不足，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木窗主要原材料为木材、铝材、玻璃、五金、油漆和密封胶条，并且不同配置下的整窗传热系数值差异明显。为了有效的降低整窗的传热系数，所配置的原材料要具有良好的保温隔热性能和环保性能，而国内同类原材料产品质量与性能同国外产品相比尚存在一定差距，或者未取得 FSC 及 PEFC 绿色环保认证，因此节能木窗大都采用进口原材料作为标配。如果国外同类原材料价格发生波动，

将可能对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五）财务风险

### 1、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投资计划，分别开工建设双城工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其中，一期工程主要为公司铝包木窗提供配套，生产铝包木窗最重要的配件中空玻璃和喷涂过的外铝板框。二期工程为年产 40 万 m<sup>2</sup> 现代节能木窗工厂。上述工程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具备年产 80 万 m<sup>2</sup> 现代节能木窗的产能，并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 41,421 万元。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折旧 2,823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发展速度，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消化以上额外支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但是，如果上述投资计划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则存在因折旧和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净资产收益率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51.95%、23.59%、11.56%，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向内部员工发行新股筹集资金，使得净资产规模迅速增加，其中，2012 年度公司发行新股筹资增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资产 12,000 万元，2013 年 1-8 月增加 1,500 万元。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公司净资产分别 5,481.10 万元、20,395.62 万元、24,398.76 万元。公司的净资产大幅度增加，如果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低于净资产增速或新建设项目难以在短期内取得效益，那么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所引致的相关风险。

### 3、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123000003。根据哈尔滨市南岗区地方税务局下发的《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哈南地税备免通[2012]100 号），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享受15%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关规定，公司要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需要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复审合格。如果公司没有按照要求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并按25%的法定税率缴纳所得税。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税率变化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一定积极作用。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的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 **（六）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的管理层在管理快速成长的企业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具有优势。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业绩水平和公司的成长性，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边书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83.67%的股份。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有能力按照其意愿选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修改《公司章程》、确定股利分配政策等行为，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业务、管理、人事安排等方面施加控制和影响，从而形成有利于实际控制人的决策，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边书平	 张同新	 郑培华
 王勇	 付丽梅	

全体监事签名：

 孙春海	 陈霄云	 赵国才
 韩静	 徐书岭	 张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边书平	 张同新	 郑培华
 姜先义	 付丽梅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1月 17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律师：韩文龙



注册会计师：何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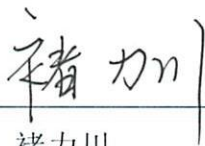


行业分析师：毛剑敏



其他项目组成员：张晋阳

项目负责人签名：



褚力川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晓芳

  
荣姗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朱小辉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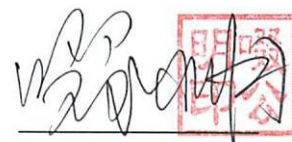
####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何晓明



啜公明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希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 月 7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